

古今律歷考

五





古今律歷考

(五)

J
17.8

1.1315

邢雲路輯

古今律曆考卷二十六

歷代日食

宋南渡

高宗建炎三年、即金太宗天會七年、己酉歲、九月丙午朔、日食。

九月交、二十六日七五。

九月朔、四十二日四一、丙午巳時。

是九月丙午朔巳時日食。

紹興五年、即金天會十三年、乙卯歲、正月乙巳朔、日食、金書丙午朔。

正月交、一十四日一七。

正月朔、四十一日四五、乙巳巳正四刻合朔。

是正月乙巳朔巳正四刻食甚、金書丙午、非是食、日官言虧在辰正、常州布衣陳得一言虧在巳初、今推

巳正四刻食甚、則虧在巳初得一爲是。

紹興七年、即金天會十五年、丁巳歲、二月癸巳朔、日食、金無。

二月交、二十日。

推是年二月癸巳朔。交泛二十日。不入食限。不應食。金不書。是宋非。

紹興十三年。卽金皇統三年。癸亥歲。十二月癸未朔。日食。霧雲不見。秦檜率百官稱賀。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六。

十二月朔。一十九日二。癸未卯時。

推是年十二月癸未朔卯時日食。夫既食矣。秦奸之賀何爲哉。史稱八年至十二年日食多在夜。史官蒙蔽不書。夫從古夜食不書。安得謂史官蒙蔽。此不知天之論也。

紹興十五年。卽金皇統五年。乙丑歲。六月乙亥朔。日食。

六月交。一十三日九。

六月朔。一十一日三八。乙亥巳時。

是六月乙亥朔巳時日食。

紹興十七年。卽金皇統七年。丁卯歲。十月辛卯朔。日食。金無。

十月交。二十六日七。

十月朔。二十七日七八。辛卯酉正刻。

是十月辛卯朔酉正刻日食。十月酉正刻日入矣。雖見食不多。

紹興十八年。卽金皇統八年。戊辰歲。四月戊子朔。日食。陰雲不見。

四月交一十三日四。

四月朔二十四日五三。戊子午時。

是四月戊子朔午時日食。

紹興十九年。卽金皇統九年。己巳歲。三月癸未朔。日食。陰雲不見。

三月交一十四日。

三月朔一十九日二一。癸未卯時。

是三月癸未朔卯時日食。

紹興二十四年。卽金廢主亮眞元二年。甲戌歲。五月癸丑朔。日食。陰雲不見。

五月交二十六日三四。

五月朔四十九日二一。癸丑卯時。

是五月癸丑朔卯時日食。

紹興二十五年。卽金眞元三年。乙亥歲。五月丁未朔。日食。陰雲不見。

五月交二十六日九五。

五月朔四十三日二二。丁未卯時。

是五月丁未朔卯時日食。

見。紹興二十八年，即金正隆三年，戊寅歲，三月辛酉朔，日食，陰雲不見，始降詔免賀，猶宣付史館，金候之不

見。三月交，二十六日四五。

三月朔，五十七日二二，辛酉卯時。

是三月辛酉朔卯時日食，雲陰，免賀，宣付史館，是爲得之。

紹興三十年，即金正隆五年，庚辰歲，八月丙午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四日三七。

八月朔，四十二日四七，丙午午時。

是八月丙午朔午時日食。

紹興三十一年，即金正隆六年，辛巳歲，正月甲戌朔，日食，太史言日當食而不食，帝不受朝，金無。

正月交，二十五日九六。

正月朔，一十日二一，甲戌卯初三刻。

推是年正月甲戌朔卯初三刻合朔，正月日出卯正三刻，此猶未出也，况交泛不及二十六日，即食，分數

亦少，則未明復圓矣，金不書，是太史上言日當食而不食，占人君修德罪己，察姦禮賢，寬恩布德，上動於

天，則有食而不食，是說出何故，典帝不受朝，史官當知愧矣。

紹興三十二年，卽金世宗大定二年，壬午歲，正月戊辰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五七。

正月朔，四日五二，戊辰午時。

是正月戊辰朔午時日食，金伐鼓用幣，凡遇日月虧食，禁酒樂屠宰一日，夫伐鼓用幣，禮也，宋用牲於社，反不如夷狄之有禮矣，完顏世宗其亦賢乎。

孝宗隆興元年，卽金大定三年，癸未歲，六月庚申朔，日食。

六月交，一十三日八七。

六月朔，五十六日六九，庚申申時。

是六月庚申朔申時日食。

隆興二年，卽金大定四年，甲申歲，六月甲寅朔，日食，陰雲不見。

六月交，一十四日四八。

六月朔，五十七日七，甲寅申時。

是六月甲寅朔申時日食。

乾道三年，卽金大定七年，丁亥歲，金書四月戊辰朔，日食，宋無，金主避正殿，減膳，伐鼓應天門內，百官各於本司庭立，明復，乃止。

四月交、一十三日九九。

四月朔、四日六七。戊辰申時。

是四月戊辰朔申時日食。宋漏金避殿減膳。伐鼓於朝。百官庭立禮也。

乾道五年、即金大定九年、己丑歲。八月甲申朔日食。陰雲不見。

八月交、二十六日八。

八月朔、二十日四四。甲申巳時。

是八月甲申朔巳時日食。

乾道九年、即金大定十三年、癸巳歲。五月壬辰朔日食。陰雲不見。

五月交、二十六日九。

五月朔、二十八日五。壬辰午時。

是五月壬辰朔午時日食。

瀋熙元年、即金大定十四年、甲午歲。十一月甲申朔日食。陰雲不見。

十一月交、一十四日二二。

十一月朔、二十六日二。甲申未時。

是十一月甲申朔未時日食。

酒熙三年、卽金大定十六年、丙申歲、三月丙午朔、日食、陰雲不見、少選、雲退、微缺、時有自北虜回者、見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四二。

三月朔、四十二日四九、丙午午時。

是三月丙午朔午時日食。

酒熙四年、卽金大定十七年、丁酉歲、九月丁酉朔、日食、陰雲不見。

九月交、一十三日七二。

九月朔、三十三日一一、丁酉丑時。

推是年九月丁酉朔丑時夜食、不書。

酒熙十年、卽金大定二十三年、癸卯歲、十一月壬戌朔、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六五。

十一月朔、五十八日四二、壬戌巳時。

是十一月壬戌朔巳時日食。

酒熙十五年、卽金大定二十八年、戊申歲、八月甲子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六刻。

八月朔、四十九刻、甲子午時。

是八月甲子朔午時日食。

潛熙十六年、卽金大定二十九年、己酉歲、二月辛酉朔、日食、陰雲不見。

二月交、一十四日。

二月朔、五十七日、四、辛酉巳時。

是二月辛酉朔巳時日食。

寧宗慶元元年、卽金章宗明昌六年、乙卯歲、三月丙戌朔、日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九。

三月朔、二十二日、四、九、丙戌午時。

是三月丙戌朔午時日食。

慶元四年、卽金承安三年、戊午歲、五月己亥朔、日食、陰雲不見、綱目無。

正月交、二十六日、四、九。

正月朔、三十五日、二、五、己亥卯時。

是正月己亥朔卯時日食、綱目漏。

慶元五年、卽金承安四年、己未歲、正月癸巳朔、日食、陰雲不見、金與綱目無。

正月朔二十九日六四癸巳申時。

是正月癸巳朔申時日食。金與綱目漏。

慶元六年。即金承安五年。庚申歲。六月乙酉朔。日當食。太史言夜食不見。是日陰雲。金史無。金有十一月癸丑日食。

六月交。一十四日四一。

六月朔。二十一日一七。乙酉寅時。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

十一月朔。四十九日四三。癸丑巳時。

推是年六月乙酉朔。寅正初刻合朔日食。則日未出已復圓矣。是日臨安陰雲不見。金史不書食。是其十一月癸丑朔巳時日食。則金書是宋漏。

嘉泰二年。即金太和二年。壬戌歲。五月甲辰朔。日食。

五月交。一十三日三。

五月朔。四十四日四九。甲辰午時。

是五月甲辰朔午時日食。

嘉泰三年。即金太和三年。癸亥歲。四月己亥朔。日當食。而太史局言日體圓明。不見虧分。凡言不見虧分。

者食不及一分也。金史不書是食。

四月交一十三日九二。

四月朔三十五日一九。己亥卯時。

推是年四月己亥朔寅正刻日食。則日出將復圓。少見其虧耳。故宋史云。不見虧分者。不及一分也。金史不書。亦以虧少。即今三分以下不救之意。

開禧二年。即金泰和六年。丙寅歲。二月壬子朔。日當食。太史言不見虧分。

二月交一十三日四。

二月朔四十八日七三。壬子酉時。

是二月壬子朔酉時日食。太史云不見虧分。然金史書食。想原食也。

嘉定二年。即金主永濟大安元年。己巳歲。金書十二月辛酉朔日食。宋無。

推是年十二月庚申朔亥時夜食。不書。金非。

嘉定三年。即金大安二年。庚午歲。六月丁巳朔。日食。金無。

六月交二十三刻。

六月朔五十三日二五。丁巳卯時。

是六月丁巳朔卯時日食。金漏。

嘉定四年、卽金大安三年、辛未歲。十一月己酉朔、日當食。太史言不見虧分。

十一月交、一十四日七五。

十一月朔、四十五日四一己酉巳時。

推是年十一月己酉朔巳時日食。是日不見虧分。是爲日度失行。

嘉定七年、卽金宣宗眞祐二年、甲戌歲。九月壬戌朔、日食。金書大星皆見。

九月交、一十四日二。

九月朔、五十八日四六壬戌午時。

是九月壬戌朔午時日食。

嘉定九年、卽金眞祐四年、丙子歲。二月甲申朔、日食。金又書閏七月壬午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四。

二月朔、二十日六二甲申未時。

閏七月交、一十三日一七。

閏七月朔、一十八日二九壬午卯時。

推是年二月甲申朔未時日食。閏七月壬午朔卯時日食。宋漏閏七月。

嘉定十年、卽金興定元年、丁丑歲。七月丙子朔、日食。

七月交、一十三日七。

七月朔、一十二日四九。丙子午時。

是七月丙子朔午時日食。

嘉定十一年、卽金興定二年、戊寅歲。七月庚午朔。日食一分。其日正午。或見或不見。太史局言是爲陽盛陰微。日體不虧。綱目無。

七月交、一十四日三。

七月朔、六日四九四。庚午午時。

是七月庚午朔午時日食。宋史云食一分。一分不救。

嘉定十四年、卽金興定五年、辛巳歲。五月甲申朔。日食。

五月交、一十三日八。

五月朔、二十日二七。甲申卯時。

是五月甲申朔卯時日食。

嘉定十六年、卽金元光二年、癸未歲。九月庚子朔。日食。

九月交、二十六日六。

九月朔、三十六日四七。庚子午時。

是九月庚子朔午時日食。

理宗寶慶三年，卽金正大四年，丁亥歲，六月戊申朔，日食，金無。

六月交，二十六日八。

六月朔，四十四日二九，戊申卯時。

是六月戊申朔卯時日食，金漏。

紹定元年，卽金正大五年，戊子歲，六月壬寅朔，日食，金史無，金有十二月庚子朔食。

六月交，二十刻。

六月朔，三十八日五五，壬寅未時。

十二月交，一十四日一。

十二月朔，三十六日六八，庚子申時。

推是年六月壬寅朔未時日食，十二月庚子朔申時日食，金漏六月，宋漏十二月。

紹定六年，卽金天興二年，癸巳歲，九月壬寅朔，日食，陰雲不見，金無。

九月交，一十四日八三。

推是年九月朔過交，不應食，金史無是。

端平二年乙未歲，二月甲子朔，日當食，不虧。

二月交、二十七日。

二月朔、三十七刻。甲子辰時。

是二月甲子朔辰時日食。

嘉熙元年丁酉歲。十二月戊寅朔。日食。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五。

十二月朔、一十四日四八。戊寅午時。

是十二月戊寅朔午時日食。

淳佑二年壬寅歲。九月庚辰朔。日食。

九月交、五刻。

九月朔、一十六日五。庚辰午時。

是九月庚辰朔午時日食。

淳佑三年癸卯歲。三月丁丑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九。

三月朔、一十三日三九。丁丑巳時。

是三月丁丑朔巳時日食。

淳佑五年乙巳歲。七月癸巳朔。日食。綱目無。

七月交。二十六日七。

七月朔。二十九日五九。癸巳未時。

是七月癸巳朔未時日食。綱目漏。

淳佑六年丙午歲。正月辛卯朔。日食。

正月交。一十三日四。

正月朔。二十七日六。辛卯未時。

是正月辛卯朔未時日食。

淳佑九年己酉歲。四月壬寅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八。

四月朔。三十八日四二。壬寅巳時。

是四月壬寅朔巳時日食。

淳佑十二年壬子歲。二月乙卯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三。

二月朔。五十一日二二。乙卯卯時。

是二月乙卯朔卯時日食。

寶佑元年癸丑歲二月己酉朔日食。

二月交二十六日九九。

二月朔四十五日七五己酉酉時。

是二月己酉朔酉時日食。

景定元年庚申歲三月戊辰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三。

三月朔四日六八戊辰未時。

是三月戊辰朔未時日食。

景定二年辛酉歲即蒙古世祖中統二年三月壬戌朔日食元史同綱目載二月朔。

三月交一十三日九。

三月朔五十八日七三壬戌酉時。

是三月壬戌朔酉時日食綱目載二月朔誤。

度宗咸淳元年乙丑歲即蒙古至元二年正月辛未朔日食。

正月交一十四日。

正月朔七日三三辛未辰時。

是正月辛未朔辰時日食。

咸淳三年丁卯歲。即蒙古至元四年。五月丁亥朔日食。

五月交二十六日八。

五月朔二十三日七四丁亥酉時。

是五月丁亥朔酉時日食。

咸淳四年戊辰歲。即蒙古至元五年。十月戊寅朔日食。

十月交一十四日一五。

十月朔一十四日五七戊寅未時。

是十月戊寅朔未時日食。

咸淳六年庚午歲。即蒙古至元七年。三月庚子朔日食。綱目載二月朔。

三月交二十六日三五。

三月朔三十六日五九庚子未時。

是三月庚子朔未時日食。綱目載二月朔非。

咸淳七年辛未歲。即蒙古至元八年。八月壬辰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三日六六。

八月朔、二十八日三三、壬辰辰時。

是八月壬辰朔辰時日食。

咸淳八年壬申歲、卽元至元九年、八月丙戌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四日二七。

八月朔、二十二日三一、丙戌辰時。

是八月丙戌朔辰時日食。

帝熈德祐元年乙亥歲、卽元至元十二年、六月庚子朔、日食既、星見、鷄鶩皆歸。

六月交、一十三日七七。

六月朔、三十六日三八、庚子巳時。

是六月庚子朔巳時日食。

端宗景炎二年丁丑歲、卽元至元十四年、十月丙辰朔、日食。

十月交、二十六日五八。

十月朔、五十二日五四、丙辰午時。

是十月丙辰朔午時日食。

高宗時一月食

紹興二年壬子歲。二月丙子。月未當闕而闕。體如食。色黃白。

二月交。二十七日一。

二月望。一十三日一。三。丙子夜寅時。

推是年二月十四日丙子夜寅時月食。宋厯誤步日出後丁丑。加時在晝。及寅時。已見其食也。乃曰。月未當闕而闕。體如食。色黃白。以爲月之變也。不知月掩日而日食。卽以體相掩。則純黑不見。日衝月而月食。但月行日道。頓失其光。不至純黑。雖推月與推日同以相掩布分數。而其色則異也。從來月食。雖黑未甚。猶帶黃白。其魄輪微顯。誰不見之知之。而宋司天欲飾己非。乃歸咎於月不當闕而闕也。可乎。其曰體如食。則可爲誤步斷案。

宋南渡凡一百五十三年。書日當食不食三。紹興三十一年正月甲戌朔。嘉定四年十一月己酉朔。端平二年二月甲子朔。推紹興夜食。且不入交。原不當食。嘉定端平二事。則當食不食也。春秋以來千餘年。至開元始有當食不食者二。宋以三百二十年。日當食不食。汴京二見。南渡又二見。何其數也。若果有之。則三百年日度失行四矣。抑恐半係日官誤步某時候。已不食。及期當食。卻爲雲蔽。未可知也。况靖康之變。儀象隸首。盡歸於金。宋疇人步厯不精有之。且臨安偏南。人戴日近。望日與中原不同。或虧分少。卽不見其食也。又况臨安陰雨十九。雲蔽所不免乎。

古今律曆考卷二十七

歷代日食曆

元

元世祖至元十九年壬午歲六月己丑朔日食七月戊午朔日食綱目同。

七月交九刻。

七月朔五十四日四五戊午巳時。

推是年六月朔無戊午交泛二十四日九十八刻不入食限不應食步至七月戊午朔交泛九刻入食限是日巳時日食合何元史重載六月朔食耶從古無比食之理郭守敬辯之詳矣豈以守敬十八年方定授時而不辯此此必修史者誤書之也。

至元二十四年丁亥歲十月戊午朔日食。

十月交一十四日七二。

十月朔五十四日六戊午未時。

是十月戊午朔未時日食。

至元二十六年己丑歲三月庚辰朔日食。

三月交、二十六日九二。

三月朔、一十六日三九。庚辰巳時。

是三月庚辰朔巳時日食。

至元二十七年庚寅歲。八月辛未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四日二三。

八月朔、七日六三。辛未申時。

是八月辛未朔申時日食。

至元二十九年壬辰歲。正月甲午朔。日食。

正月交、二十六日四三。

正月朔、三十日五二。甲午午時。

是正月甲午朔午時日食。

至元三十二年甲午歲。六月庚辰朔。日食。

六月交、一十四日三四。

六月朔、一十六日三五。庚辰辰時。

是六月庚辰朔辰時日食。

成宗大德元年丁酉歲。四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四月交。一十三日八五。

四月朔。二十九日三。癸巳辰時。

是四月癸巳朔辰時日食。史漏。

大德三年己亥歲。八月己酉朔日食。太史奏日食不應。

八月交。二十六日六六。

八月朔。四十五日七五。己酉巳時。

推是年八月己酉朔巳時日食。元太史言是日巳時當食二分有奇。至期不食。衆懼。保章正齊履謙曰。當食不食。在古有之。矧巳時近午。陽盛陰微。故當食不食。遂考唐開元以來當食不食凡十事以聞。然三分以下不救。

大德四年庚子歲。二月丁未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三日三六。

二月朔。四十三日六七。丁未申時。

是二月丁未朔申時日食。

大德六年壬寅歲。六月癸亥朔日食。太史院失於推算。詔議其罪。

六月交、二十六日一六。

六月朔、五十九日七五。癸亥酉時。

推是年六月癸亥朔酉時日食。與天合。元太史失於推算。詔議其罪。罪之宜也。

大德七年癸卯歲。閏五月戊午朔日食。

閏五月交、二十六日七七。

閏五月朔、五十四日二九。戊午卯時。

是閏五月戊午朔卯時日食。

大德八年甲辰歲。五月癸未朔日食。

五月交、一十七刻。

五月朔、四十八日五七。壬子未時。

推是年五月朔壬子。無癸未。是日未時日食。史誤書癸未。

仁宗皇慶元年壬子歲。六月乙丑朔日食。

六月交、一十四日三一。

六月朔、一日七一。乙丑酉時。

是六月乙丑朔酉時日食。

延祐二年乙卯歲四月戊寅朔日食

四月交一十三日八一

四月朔一十四日六戊寅未時

是四月戊寅朔未時日食

延祐五年戊午歲二月癸巳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三日三二

二月朔二十九日〇一癸巳子時

推是年二月癸巳朔子時夜食不書元史誤夫以郭守敬方定授時曆稱最密今以授時推差至夜子不合查守敬卒於元祐三年卒才二年耳乃疇人習曆不熟遂爾誤布也

延祐六年己未歲二月丁亥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三日九三

二月朔二十三日三五丁亥辰時

是二月丁亥朔辰時日食

延祐七年庚申歲正月辛巳朔日食

正月交一十四日五四

正月朔一十七日四一辛巳巳時。

是正月辛巳朔巳時日食。

英宗至治元年辛酉歲六月癸卯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六日七四。

六月朔三十九日五八癸卯未時。

是六月癸卯朔未時日食。

至治二年壬戌歲十一月甲午朔日食。

十一月交一十四日。

十一月朔三十日六八甲午申時。

是十一月甲午朔申時日食。

泰定帝泰定四年丁卯歲九月丙申朔日食。

九月交一十四日七七。

九月朔三十二日四八丙申午時。

是九月丙申朔午時日食。

文宗天曆二年己巳歲七月丙辰朔日食。

七月交、一十三日六六。

七月朔、五十二日三七、丙辰辰時。

是七月丙辰朔辰時日食。

至順二年辛未歲、八月甲辰朔、日食、十一月壬申朔、日食。

八月交、一十九日五。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四七。

十一月朔、八日六四、壬申申時。

推是年八月甲辰朔、交泛一十九日有奇、不入交、不應食、十一月壬申朔申時日食、合夫日月凡六月一交、無八月至十一月才隔三月兩交之理、郭太史論之詳矣、何史載之誤耶、無乃疇人亂布、失其真也。

順帝元統二年甲戌歲、四月戊午朔、日食。

四月交、一十四日三九。

四月朔、五十四日三八、戊午巳時。

是四月戊午朔巳時日食。

至元二年丙子歲、八月甲戌朔、日食。

八月交、二十七日一九。

八月朔、一十日三九甲戌巳時。

是八月甲戌朔巳時日食。

至元三年丁丑歲、二月壬申朔、日食。

二月交、一十三日八九。

二月朔、八日六八壬申申時。

是二月壬申朔申時日食。

至元四年戊寅歲、八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八月交、一日二。

八月朔、五十九日七一。

推是年八月朔過交、不應食。史不書食。是綱目非。

至正二年壬午歲、八月朔、日食。十月朔、日食。見綱目。

八月交、八日二。

十月交、一十二日九。

十月朔、三十五日五二。己亥午時。

推是年八月朔、交泛八日、不入食限、不應食。十月己亥朔午時日食。八月、史無。是綱目非。十月、綱目是。史

漏夫日月六月一交是年十月食是矣八月僅隔二月安得有食此綱目之誤載也

至正三年癸未歲四月丙申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八二

四月朔三十二日三丙申辰時

是四月丙申朔辰時日食

至正四年甲申歲九月丁亥朔日食

九月交一十四日一二

九月朔二十三日四五丁亥巳時

是九月丁亥朔巳時日食

至正五年乙酉歲九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九月交一十四日七三

九月朔一十八日八一戊時

推是年九月戊初刻合朔日食則酉猶見其初虧

至正六年丙戌歲二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二月交二十六日三二

二月朔四十六日六一庚戌午時。

是二月庚戌朔午時日食。史漏。

至正七年丁亥歲正月朔日食。是日大寒而風。朝官仆者數人。見綱目。史無。

正月交二十六日九三。

正月朔四十四日四九甲辰巳時。

是正月甲辰朔巳時日食。卽綱目載是日大風寒。朝官仆。可見是日救日羣臣親覩其食矣。何元史漏而不書耶。

至正八年戊子歲七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七月交一十四日二四。

七月朔三十二日二四丙申卯時。

是七月丙申朔卯時日食。史漏。

至正九年己丑歲十一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十一月交二十六日四四。

十一月朔五十四日〇二戊午子時。

推是年十一月戊午朔子時夜食。不書。史無。是綱目誤。

至正十年庚寅歲十一月壬子朔日食。

十一月交、二十七日。

十一月朔、四十八日六三壬子申時。

是十一月壬子朔申時日食。

至正十一年辛卯歲五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五月交、一十三日七四。

五月朔、四十五日一九己酉寅時。

推是年五月己酉朔寅正刻合朔日食。則日出猶見其虧。

至正十二年壬辰歲四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閏四月交、一十四日五五。

閏四月朔、三十九日七三癸卯酉時。

推是年閏四月癸卯朔酉初刻日食。史漏。綱目書四月亦非。

至正十三年癸巳歲九月乙丑朔日食。

九月交、二十六日五五。

九月朔、一日三八乙丑巳時。

是九月乙丑朔巳時日食。

至正十四年甲午歲三月癸亥朔日食。

三月交、一十三日二五。

三月朔、五十九日六四、癸亥申時。

是三月癸亥朔申時日食。

至正十七年丁酉歲正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正月交、一十二日七五。

正月朔、一十二日三九、丙子巳時。

是正月丙子朔巳時日食。史漏。

至正十八年戊戌歲六月戊辰朔日食。十二月乙丑朔日食。

六月交、二十七日二七。

六月朔、四日三六、戊辰辰時。

十二月交、一十三日九七。

十二月朔、一日四三、乙丑巳時。

是六月戊辰朔辰時日食。十二月乙丑朔巳時日食。

至正二十年庚子歲。五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五月交。二十六日一七。

五月朔。二十三日一一。丁亥丑時。

推是年五月丁亥朔丑正。刻合朔夜食。不書。史無。是綱目非。夫既不食矣。胡氏斷以爲天完微弱。陳友諒弑徐壽輝之應。變不虛生。義何取焉。

至正二十一年辛丑歲。四月辛巳朔。日食。

四月交。二十六日七八。

四月朔。一十七日六八。辛巳申時。

是四月辛巳朔申時日食。

至正二十四年甲辰歲。八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

八月交。一十二日九八。

八月朔。二十八日三一。壬辰辰時。

是八月壬辰朔辰時日食。史漏。

至正二十六年丙午歲。七月辛巳朔。日食。

七月交。一十四日二。

七月朔一十七日五一辛巳午時。

是七月辛巳朔午時日食。

至正二十七年丁未歲六月朔日食。見綱目。史無。十二月癸卯朔日食。見史。綱目無。

六月交一十二日四九。

六月朔四十一日九七。乙巳夜子初刻。

十二月交二十六日四。

十二月朔三十九日二五。卯卯時。

推是年六月乙巳夜子合朔夜食。不書。史無。是漏日非。十二月癸卯朔卯時日食。史書。是綱目漏。

元初郭守敬造授時曆。最近密傳之日官。終元之世。日官布算日食多漏者。有非其日者。甚至延祐五年

二月朔之夜食。至順二年八月朔之不入交。亦誤書食。以授時推。乃正。則豈守敬之誤。皆疇人之不善用

法也。在昔且然。况愈遠而愈失其真耶。

余自漢以來。一一推歷代日食。爲考其果食與否。以備證驗耳。故但推其合朔在晝時。則不復詳其時差

之分秒。惟疑難者。乃詳推焉。

古今律曆考卷二十八

藏經考

佛藏

佛說三十三天。東八天。南八天。西八天。北八天。中須彌山頂上天。共爲三十三天。自四大天王天。至大梵天。各有千天。有千三十三天。是名小千世界。乃至二千三千合集。名百億日月。一佛有百億四天下。是名三千大千世界。閻浮境界十萬八千。須彌四面各廣長三四十萬里。頂上忉利天。上釋提桓。各廣長二三百萬里。四天王居須彌四埵。皆高四萬二千由旬。以人間五十歲爲天一日一夜。亦以三十日爲一月。十二月爲一歲。五百歲卽人間九百萬歲。觀世音菩薩現身。長八十萬億那由他由旬。以須彌之高廣納芥子中。無所增減。須彌山本相如故。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不饒大海本相如故。演七日以爲一劫。促一劫以爲七日。十方日月星宿。見於一毛孔中。此皆佛之寓言也。說閻浮境界十萬八千里。比人有十萬八千塵勞夢想。其實本來面目一無所有。故說須彌納一芥。曠劫入一息。猶中國言詩。大言小言之譬。言道大無外。小無內之意。非謂真有百億天。百億日月也。

風輪能持水輪。水輪能持大地。令不壞散。是故說地輪依水輪。水輪依風輪。風輪依虛空。虛空無所依。雖無所依。能令三千大千世界而得安住。此亦佛之寓言也。言地。水。火。風。乃人之四大。風之所以鼓動卽火。

故說火風水輪持大地。非謂天地五行合如此也。

佛說四大洲。所謂東勝身洲。卽弗婆提。南瞻部洲。卽閻浮提。西俱耶尼洲。卽瞿陀尼。北俱盧洲。卽鬱單越。四洲繞蘇迷山。卽須彌山。閻浮提日中時。東方弗婆提便冥。西方瞿陀尼則初出。北方鬱單越則夜半。瞿陀尼日中。閻浮提卽冥。鬱單越初出。弗婆提夜半也。鬱單越。弗婆提日中。餘出沒亦然。是言須彌山高。日明於此。隱於彼。比人原是一心。積爲三界。乍明忽滅。如爲須彌四面遮蔽然。須轉輪無礙。乃得解脫。皆寓言也。非謂天地之中。真有須彌日之行度。真在須彌四圍環繞。四方出沒。四視平等之致。

文始傳云。天去地四十萬九千里。日月直度各三千里。周迴去千里。天地午子相去九千萬萬里。濟苦經云。崑崙山高一萬五千里。文始傳又云。日月周圍六千里。徑三千里。夫文始云天去地四十萬九千里。則子午徑宜八十一萬八千里。而乃云相去九千萬萬里。多八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八萬二千里矣。云日月直度各三千里。則周迴宜九千里。乃止云一千里。少八千里矣。又云日月周圍六千里。則徑止宜二千里。而乃云三千里。多一千里矣。均之文始傳也。一曰日周千里。又曰日周六千里。何自相背也。化胡云。崑崙山九重。重相去九千里。山有四面。面有一天。故四九三十六天。第一重。帝釋居之。今據濟苦。崑崙高一萬五千里。化胡。崑崙九重。重高九千。則高八萬一千。而言萬五千者。少六萬五千里矣。亡論諸經所說之乖舛。將使天地日月之高下。宜何從焉。佛道經假作者多。此其假者也。竺乾書說。阿耨山。卽崑崙也。一名須彌。訛呼蘇迷。在于闐國西一千三百餘里。東南接西涼酒泉地。遠山

則香山雪山也。佛生遊履雪山中。國在崑崙東南。天竺諸國在正南。黃河在崑崙東南。卽佛經無熱地。東有銀牛口。出苑加河。卽恆河。山頂有阿耨大池。其水分流四面去。入中國者爲黃河。入東海。其三面各入南西北海。如弱水黑水之類。大抵地之形如饅頭。其撚尖則崑崙也。此言是。

佛諸國篇云。五印度之境。周九萬餘里。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劃野區分七十餘國。時特暑熱。地多泉溼。成光子曰。中天竺國。東至震旦五萬八千里。南至金地國。西至阿拘遮國。北至小香山。阿耨達亦各五萬八千里。約天上一寸。地下千里。僧慧嚴入中國。何承天問曰。佛國用何麻。答曰。天竺夏至之日。日正中時。豎晷無影。所謂天中。於五行土德。色尙黃。數尙五。八寸爲尺。十兩當此土十二兩。建辰之月。爲歲首。及計數分至。推效薄蝕。顧步光影。其法甚詳。宿度章紀。咸有條例。後婆利國人來。果同嚴說。夫云夏至豎晷無影。中國衡嶽豎晷無影。則天竺與衡嶽東西正相對也。衡嶽北極出地二十五度。夏至晝五十六刻。夜四十四刻。嶽臺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夏至晷景一尺四寸八分。晝六十刻。夜四十刻。衡嶽北極低十度。晷景差一尺四寸八分。而晝至短四刻。是去極二度半短一刻。晷影三寸七分短一刻也。雖割圓高下分釐。稍有不齊。而大約分數則無差也。天竺與衡嶽對。其晷刻亦猶是矣。此說天竺。至各以幾萬里計。而晷與中國略同。皆近是。可破諸經。天日須彌億萬里之妄。稻稗經言。月去地四萬二千由旬。一由旬四十里。共一百六十八萬里。文始言天去地四十萬九千里。則月不反高於天一百一十九萬里耶。以旬股測天。則天中去地止十五餘萬里。

唐不空三藏翻譯文殊菩薩及諸仙所說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言天地初建。寒暑之精。化爲日月。分宿設宮。管標羣品。日理陽位。從星宿順行。取張翼軫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等一十三宿。迄至虛宿之家。恰當子地之中。分爲六宮也。但日月天子。俱以五星臣佐。而日光焰猛。以陽獸獅子爲宮神。月光清涼。以陰蟲巨蟹宮爲宮神。日月各以神宮均賜五星。以速至遲。卽辰星。太白。熒惑。歲。鎮。排爲次第。緩急於斯彰焉。凡十二宮。卽七曜之躔次。各有神形。一切庶類相感。月廣五十由旬。日廣五十一由旬。太白廣十由旬。歲星廣九由旬。辰星廣八由旬。熒惑廣七由旬。土星廣六由旬。星最小者廣一俱盧舍。第一星四足。張四足。翼一足。在午。太陽位焉。其神如獅子。故名獅子宮。第二翼二足。軫四足。角二足。在巳。辰星位焉。其神如女。故名雙女宮。第三角二足。亢四足。氐三足。在辰。太白位焉。其神如秤。故名天秤宮。第四氐一足。房四足。心四足。在卯。熒惑位焉。其神如蝎。故名天蝎宮。第五尾四足。箕四足。斗一足。在寅。歲星位焉。其神如弓。故名人馬宮。第六斗三足。女四足。虛二足。在丑。鎮星位焉。其神如摩羯。故名摩羯宮。已上六位。屬太陽分。已下六位。屬太陰分。第七虛二足。危四足。室三足。在子。鎮星位焉。其神如餅。故名寶瓶宮。第八室一足。壁四足。奎四足。在亥。歲星位焉。其神如魚。故名雙魚宮。第九婁四足。胃四足。昴一足。在戌。熒惑位焉。其神如羊。故名白羊宮。第十昴三足。畢四足。觜二足。在酉。太白位焉。其神如牛。故名金牛宮。第十一觜二足。參四足。井三足。在申。辰星位焉。其神如夫妻。故名陰陽宮。第十二井一足。鬼四足。柳四足。在未。太陰位焉。其神如蟹。故曰巨蟹宮。昴六星。畢五星。觜三星。參一星。井二星。鬼三星。柳六星。星六星。張二星。翼二星。軫五星。角

二星。亢一星。氐四星。房四星。心三星。尾二星。箕四星。斗四星。牛三星。女三星。虛四星。危一星。室二星。壁二星。奎三十二星。婁三星。胃三星。二月爲角月。三月爲氐月。四月爲心月。五月爲箕月。六月爲女月。七月爲室月。八月爲婁月。九月爲昂月。十月爲觜月。十一月爲鬼月。十二月爲星月。正月爲翼月。此其十二宮分與中國皆同。但其星數與中國有多少之異。五星遲速與中國亦同。二月爲角月云云者。以斗指卯位之辰。亦與中國同。至於所占星直月日與人命之吉凶。則與中國異。蓋其方俗之殊也。夫周天二十八宿。既與中國皆同。而又曰虛宿恰當子地之中。則虛爲正北也。曰日廣五十一由旬。一由旬四十里。則日廣凡二千餘里也。中國視虛爲正北。量日約二千餘里。皆合矣。此佛說之經。宛然一渾天儀。卽中國之厓也。而乃謂有幾千天。百萬億日月。高廣幾十萬億里。東方日中。西方初出。諸說均之佛說也。而自相背若是。則千天萬日等說。非寓言而何。

大方等大集經。雪山光味仙人白世尊佛言。二十八宿日月隨行。一切衆生日月年歲。皆悉繫屬瞿曇。東方七宿。謂角。亢。氐。房。心。尾。箕。若人生日屬角宿者。口闊額高。多財多智。多有妻子。壽八十四。長子不壽。屬亢星者。聰明富貴。樂欲出家。壽六十四。指有瘡癥。其氐房心尾箕。若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西方奎婁胃昂畢觜參。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各宿生人者。其相貌壽夭吉凶各有不同。若有通達如是相書。到於彼岸。瞿曇佛言。衆生亦有同屬一星生者。而有富貴貧賤參差。是故我知是不定法。是世尊之言是。而光味之言非也。

大乘大方等日藏經言星宿數與形狀多與厯不合。吉凶避忌亦無的據。日午腳跡之影亦無圭表之數。五緯所主之月亦不合厯行度。虛胎所載宿曜亦差。

大方等大集月藏分中星宿攝受品。四天王等白佛言。諸宿曜各有所主。一者角宿主於衆鳥。二者元宿主於出家求聖道者。氐房至翼軫通二十八宿各有所主不同。忝時佛告梵王等言。于摩國陁樓等國共十二國角宿攝護。阿羅茶等共十國亢宿攝護。氐房至翼軫通二十八宿所攝國數多少不一。此佛國以彼中之天步彼中分野與中國不同。

佛國日月熒惑辰星歲星太白鎮星是爲七曜。歲星者於十二歲始一周天。鎮星者二十八歲乃一周天。太白歲半始一周天。熒惑二歲始一周天。辰星一歲乃一周天。凡歲三百六十五日。日日一周天。月三十日乃一周天。此是七曜周天數法。大略與中國同。惟太白亦歲一周天。而佛以爲歲半。非。

大唐西域記三藏法師玄奘譯言。夫數量之稱謂踰繕那。古聖王一日軍行也。卽一由旬四十里。印度國俗乃三十里。聖教所載惟十六里。窮微之數分一踰繕那爲八拘盧舍。拘盧舍者謂大牛鳴聲所極。聞一拘盧舍爲五百弓。分二拘盧舍名一聲。爲千弓。分一弓爲四肘。分一肘爲二十四指。十二指名毗多悉提。分一指節爲七宿麥。乃至一虱一蟻一牛毛一羊毛一兔毫一塵一細塵。次第七分。以至一極細塵。極細塵者不可復析。析卽歸空。故曰極微也。若乃陰陽厯運日月次舍。稱謂雖殊。時候無異。隨其星建。以標月名。時極短者謂剎那也。百二十剎那爲一阻剎那。六十阻剎那爲一臘縛。三十臘縛爲一牟呼栗多。五牟

呼栗多爲一時六時合成一日一夜。晝三夜三。居俗日夜分爲八時。晝四夜四。一時各有四分。月初一盈。至十五滿。謂之白月分。月十六虧。至月盡晦。謂之黑月分。或十四日十五日。月有小大故也。遇小月。謂之減夜。減一日也。黑前白後。合爲一月。六箇月共合爲一行。日遊在內。北行也。月遊在外。南行也。總此二行。合爲一歲。又分一歲以爲六時。正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漸熱也。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盛熱也。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雨時也。七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茂時也。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漸寒也。十一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盛寒也。如來聖教。歲爲三時。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熱時也。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雨時也。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寒時也。或爲四時。春夏秋冬也。春三月。謂制坦邏月。吠舍佉月。逝瑟吒月。當此從正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夏三月。謂頰沙茶月。室羅伐拏月。婆達羅鉢陀月。當此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秋三月。謂頰溼縛庚闍月。迦刺底迦月。末伽始羅月。當此從七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冬三月。謂報沙月。磨祛月。頗勒婁拏月。當此從十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故印度僧徒依佛聖教。坐兩安居。或前三月。或後三月。前三月。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後三月。當此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中國節氣與印度遞爭半月。中國以二十九三十爲大小。盡卽印度以十四十五爲大小。盡。中國之十六日。乃印度初一日也。昔人嘗記結夏之制。宜如西域。用四月十六日。蓋四月十六日乃印度之四月盡也。其數皆明。

大智度論。日月歲節者。日名從旦至旦。初分。中分。後分。夜亦三分。一日一夜。有三十時。春秋分時。十五時。

屬晝十五時屬夜餘時六增六減。五月至晝十八時夜十二時。十一月至晝十八時夜十二時。一月或三十日。或三十日半。或二十九日。或二十七日半。有四種月。一者日月。二者世間月。三者月月。四者星宿月。日月者三十日半。世間月者三十日。月月者二十九日加六十二分之三十。星宿月者二十七日加六十七分之二十一。閏月者從日月世間月二事中出。是名十三月。或十二月。或十三月。名一歲。是歲三百六十六日。周而復始。菩薩知日中分時。前分已過。後分未至。中分中無住處。無相可取。日分空無所有。到三十日時。二十九已滅。和合成月。和合而爲歲。故佛菩薩能知世間日月歲和。能知破散無所有。是名巧分別。是名菩薩摩訶薩。夫佛國每日三十時。卽中國十二時。春秋分晝夜各十五時。六月一增減。五月十一月。晝夜各長短三分之一。卽中國之二分二至也。日月三十日半。中國之正氣也。世間月三十日。中國盈虛之中也。月月二十九日加六十二分之三十。中國之月策也。星宿月二十七日加六十七分之二十一。中國之交終也。閏月從日月世間月出。中國之氣盈朔虛積而爲閏也。中分無住處。和合成月。中國之無中氣爲閏月也。六十二分之三十。爲四十八刻三十八分七十秒。以加於二十九日下。共二十九日四十八刻三十八分七十秒。爲佛國月策。較中國月策少四刻有奇。六十七分之二十一。爲三十一刻三十四分三十二秒。以加於二十七日下。共二十七日三十一刻三十四分三十二秒。爲佛國交終。較中國交終多十刻有奇。中西地里不同。而曆之小異者止在刻數。其大約則皆同。佛國之天猶中國之天也。明矣。九執麻。出西域。唐開元六年。詔太史監瞿曇悉達譯之。斷取近距。以開元二年二月朔爲歲首。西域首卯。

取陰陽交之始也。度法六十月有二十九日。餘七百三分日之三百七十三。厥首有朔虛百二十六。周天三百六十度。無餘分。日去沒分九百分度之十三。三十度爲相。十二相而周天。望前曰白。博義。望後曰黑。博義。其算皆以字書。不用籌策。九執朔虛沒分。與中國不同。氣朔不同故也。九執月策。餘七百三分日之三百七十三。爲五十三刻五分六十一秒。以加於二十九日下。共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六十一秒。與中國月策近密。以視大智度論月策二十九日四十八刻三十八分七十秒。則大智度月策爲疏。西域星經。月孛紫炁羅喉。計都星家謂之四餘。計生於天尾。羅生於天首。孛生於月。炁生於閏。蓋日月行道如兩環相交。一處曰天首。一處曰天尾。天尾爲計。天首爲羅。月之行。遲速有常。度遲之處卽孛也。炁生於閏。二十八年十閏。而炁行一周。炁孛皆有度數。無光象。故與計羅同謂之四餘。今中國用之。泥洹經。佛告迦葉言。人間六月一蝕。衆星晝日不見。其實不沒。又言。月天子欲瞰日。天子佛說羅喉羅疾放月云。六月一蝕。卽天首至交中。至天尾。各六月之謂。云星晝不見。日光所射故也。羅喉瞰日。卽日食於天首。佛云疾放。卽中國救日之義。

佛運統紀。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歲。四月八日。中天竺國淨梵王妃摩耶氏生太子悉達多。至年十九。壬申歲二月八日夜半出家。成釋迦牟尼佛。東晉沙門法顯。嘗至於竺摩竭提國。見城邑人民以建卯月八日華香供養請佛。周以子月爲正月。四月是建卯之二月也。二月則建丑之十二月。今人以夏正四月爲佛生日。非。

宿曜經。黑月白月。皆以一日、三日、五日、七日、九日、十一日、十三日、爲吉祥日。所向皆成就。是知佛國之尙奇日也。

僧史略。佛法本傳西域。十二月三十日爲正月望。謂之大神變日。漢明帝令是日燒燈。表佛法大明。無昧。

佛國正。五、九月。天帝釋鏡照南瞻部洲。故禁刑罰。今中國官員於此三月內不到任。無昧。國朝洪武初。收元圖籍。命西域人海答兒等。擇天文陰陽厯象譯之。譯出回回厯。以西域阿剌必年。卽開皇十九年。己未歲。爲元。至洪武甲子。計積七百八十六算。周天十二宮。每宮三十度。共三百六十度。十二宮日數不同。共三百六十五日。爲不動的月。若遇宮分有閏之年。於亥宮又添一日。十二月。單月大。雙月小。共三百五十四日。爲動的月。若遇月分有閏之年。於十二月內又添一日。凡三十年閏十有一月。歷千九百四十二年。而宮月甲子再會。其術。欽天監見存。有回回科。習之所步日食。與中華厯分數不同。夫以中西之遠。而以法相校。交蝕止是分數不同。非大相徑庭也。而佛經乃言南方日中。西方方日出。東方則日沒。故以此可證其言之非。

白羊戌宮。三十一日。

金牛酉宮。三十一日。

陰陽申宮。三十一日。

巨蟹未宮。三十二日。

獅子午宮。三十一日。

雙女巳宮。三十一日。

天秤辰宮。三十日。

天蠋卯宮。三十日。

人馬寅宮二十九日。

磨羯丑宮二十九日。

寶瓶子宮三十日。

雙魚亥宮三十日。

第一月大名法而幹而丁。

第二月小名阿而的必喜世。

第三月大名虎而達。

第四月小名提而。

第五月大名木而達。

第六月小名沙合列幹而。

第七月大名列黑而。

第八月小名阿班。

第九月大名阿咱而。

第十月小名答亦。

第十一月大名八哈慢。

第十二月小名亦思番達而麻的。

佛家天樂等類。乃化境也。於律不協。故不錄。

道藏

道經上列三清。下分五太。三清在三十六天之上。玉清聖境。元始所居。上清真境。太上道君所居。太清仙境。老君所居。五太者。太質界內。有天地玄黃之色。太質之外。太空。太空之外。太無。太無之外。太虛。併天地玄黃為五太。豈天果有是三五之所。皆寓言也。蓋三清以比人之三田。上田。心火。中田。脾土。肺金。肝木。下田。腎水。五太亦以比人之五行云。

高上太霄琅書瓊文帝章經云。九天元始。號第一天。名鬱單无量天。去第二天二十四里。第二天。無量壽

也。天體周圍止百萬里，有奇。此可以表測而得者，非懸空之說也。天周百萬里，而地與崑崙在天內，乃上下有幾百億萬里，則何以相容？無乃道君未嘗到玄化前，不曾見崑崙王耶？若曾見，則不應有此說。道言元始天尊召來天真時，諸天日月星宿璇璣玉衡一時停輪，豈有天行健也，而乃停輪？蓋寓言也。謂人心爲璇衡，兩目爲日月，天尊說法，則人心目俱定，萬化停間耳。

天尊曰：正北位居中，一炁生水，萬物皆因水而生，故北斗居中天。第一貪狼星，第三祿存星，爲東斗，主算。第二巨門星，第四文曲星，爲西斗，記名。第六武曲星，正居本位，爲北斗，落死。第五廉貞星，爲南斗，上生。第七破軍星，正居中位，爲中斗，大魁，總監衆靈。周回指十二辰，又度人經言五斗：東斗、角亢氏房心尾箕，北斗、斗牛女虛危室壁，西斗、奎婁胃昂畢觜參，南斗、井鬼柳星張翼軫，中斗、貪巨祿文廉武破，其言二十八宿，卽天四圍經星，云指十二辰，則麻家斗柄指十二節之說也。

經言九統者，初以始青之光炁，開始青之天，凝太霄之宮於東北，次以太青之光炁，開太青之天，凝青霄之宮於東方，次以始丹之光炁，開始丹之天，凝碧霄之宮於東南，次以太丹之光炁，開太丹之天，凝絳霄之宮於南方，次以始素之光炁，開始素之天，凝景霄之宮於西南，次以太素之光炁，開太素之天，凝玉霄之宮於西方，次以始玄之光炁，開始玄之天，凝琅霄之宮於西北，次以太玄之光炁，開太玄之天，凝紫霄之宮於北方，太梵之天，神霄之宮，則其居中也。西北爲天門，東南爲地戶，西南爲人門，東北爲鬼路，是其四方之氣，東青南赤西白北黑，按四方之色也。天門地戶人門鬼路之說，則出先天乾鑿度文。

道藏載夜半換日出。及晦朔換月符呪敕令。皆持有法。是乃佐軍中變幻之用者。則史載日夜出等變。或係幻術所致。未可知也。

麻世真僊體道通鑑。載陶宏景推漢熹平二年丁丑冬至。加時在日中。而先天實以乙亥冬至。加時在夜半。凡差三十八刻。是漢麻後天二日十二刻也。以授時推熹平二年冬至分。一十日三十九刻五十分。得甲戌日巳初二刻冬至。陶宏景推乙亥夜半三十八刻。乃丙子日巳初初刻冬至。後天一日。漢麻丁丑日中冬至。後天二日餘矣。所以是年漢麻推十二月癸酉晦日食。而不知實是熹平三年正月朔日食也。道經比佛經僞書尤多。如張道陵等所撰諸經。多屬僞作。且大半抄謄佛經。改換頭面。以此言天。宜乎不合。

道經載律呂圖書麻象諸數。與儒書同者多。故不重錄。

古今律厯考卷二十九

律呂

黃鐘

黃鐘長九寸空圍九分積七百二十九分。

天數終於九爲陽之成黃鐘陽聲之始也。故其管長九寸。其內空圍容九分。其積實七百二十九分。是爲律本。而十二律由是損益。度量衡於是受法焉。算術置一分圍容九分。以九寸之每寸九分共八十一分乘之。得共圍積實七百二十九分。依古圓田法三分益一。蓋以九分三分之。每一分得三分。益一得一十二分。以開方除之。得三分四釐六毫強。爲實徑之數。強者不盡二毫八絲四忽。若仍求圓積之數。以徑三分四釐六毫自乘之。得一十一分九釐七毫一絲六忽。加以不盡之二毫八絲四忽。得一十二分。以管長八十一分乘之。得九百七十二分。爲方積。四分取三。爲圓積。得七百二十九分。蔡季通以管長九十分乘一十二分。得一千八十分。爲方積。四分取三。爲圓積。得八百一十分。非也。蓋九分爲寸釐毫絲皆用九。無用十之理。故長九寸。以分九之。得八十一分。再以釐九之。得七百二十九釐。長八十一分。以空容九分九之。得積七百二十九分。始終無八百一十分之數。且空圍與徑之分皆九釐之分。若以十釐之分十分之寸乘之。則圍之橫分長而長之豎分短。計短九之一也。立方上下四旁皆均。

若上下短九之一。則不方。何以成數。然則黃鐘之積斷乎為七百二十九分。明矣。然謂以十為尺者。約九為十而為尺。約十為九而為律。其實一也。又徑圍之密律。詳見厯原。

黃鐘之實

黃鐘之律一而已。

為絲法。

為寸數。

為毫法。

為分數。

為釐法。

為釐數。

為分法。

為毫數。

為寸法。

為絲數。

黃鐘之實。

子、一

丑、三

寅、九

卯、二十七

辰、八十一

巳、二百四十三

午、七百二十九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戌、五萬九千〇四十九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律。以三歷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爲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數。子爲黃鐘之律。寅爲九寸。辰爲八十一分。午爲七百二十九釐。申爲六千五百六十一毫。戌爲五萬九千四十九絲。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法。亥爲黃鐘之實。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寸。未之二千一百八十七爲分。巳之二百四十三爲釐。卯之二十七爲毫。丑之三爲絲。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爲黃鐘蓋子一爲黃鐘之律。三其一。則丑爲三。三其三。則寅爲九。三其九。則卯爲二十七。三其二十七。則辰爲八十一。三其八十一。則巳爲二百四十三。三其二百四十三。則午爲七百二十九。三其七百二十九。則未爲二千一百八十七。三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則申爲六千五百六十一。三其六千五百六十一。則酉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三其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戌爲五萬九千四十九。三其五萬九千四十九。則亥爲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是數爲黃鐘之實。而定管之短長。以三爲絲。故有五萬九千四十九絲。以二十七爲毫。故有六千五百六十一毫。以二百四十三爲釐。故有七百二十九釐。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爲分。故有八十一分。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寸。故有九寸。合而觀之。積絲毫釐分之長爲寸。皆九。合絲毫釐分寸之數。皆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在陽辰。順而左行。爲數。在陰辰。逆而右行。爲法也。

黃鐘生十一律

子一分。

一爲九寸。

丑、三分二。

一爲三寸。

寅、九分八。

一爲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爲一寸。一爲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爲一寸。一爲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爲一寸。三爲一分。一爲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爲一寸。九爲一分。一爲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三爲一釐。一爲三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爲一寸。八十一爲一分。

九爲一釐。一爲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二百四十三爲一分。

二十七爲一釐。三爲一毫。一爲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寸。七百二十九爲一分。

八十一爲一釐。一爲一毫。一爲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百四十三爲一釐。二十七爲一毫。

三爲一絲。一爲三忽。

按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倍其實。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四其實。三分本律而

益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鐘、南呂、應鐘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曰子一分者。數起子得一也。丑三分二者。三其法爲三分。兩其實爲二也。寅九分八者。三其法爲九分。四其實爲八也。以下生者倍其實。以上生者四其實也。其法以子析爲三分。每分五萬九千四十九。丑於三分之中得其二。爲十一萬八千九十八。積六寸爲林鐘。此黃鐘之實。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也。以子一析爲九分。每分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寅於九分之中得其八。爲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積八寸爲太簇。此林鐘之實。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也。自卯而下倣此。其詳子一分。一爲九寸。爲黃鐘之律也。三其一。則丑爲三分。倍其一。爲二分。一爲三寸。二爲六寸。爲林鐘之律也。三其三。則寅爲九分。四其二。爲八分。一爲一寸。八爲八寸。爲太簇之律也。三其九。則卯爲二十七分。倍其八。爲十六分。三爲一寸。以十五爲五寸。餘一。爲三分。共五寸三分。爲南呂之律也。三其二十七。則辰爲八十一分。四其十六。爲六十四分。九爲一寸。以六十三爲七寸。餘一。爲一分。共七寸一分。爲姑洗之律也。三其八十一。則巳爲二百四十三分。倍其六十四。爲一百二十八分。二十七爲一寸。以一百八爲四寸。餘二十三。爲一分。以十八爲六分。餘二。一爲三釐。二爲六釐。共四寸六分六釐。爲應鐘之律也。三其二百四十三。則午爲七百二十九分。四其一百二十八。爲五百一十二分。八十一爲一寸。以四百八十六爲六寸。餘二十六。九爲一分。以十八爲二分。餘八一。爲一釐。八爲八釐。共六寸二分八釐。爲蕤賓之律也。三其七百二十九。則未爲二千一百八十七。倍其

五百一十二爲一千二十四。二百四十三爲一寸。以九百七十二爲四寸。餘五十二。以二十七爲一分。餘二十五。三爲一釐。以二十四爲八釐。餘一。一爲三毫。共四寸一分八釐三毫。止得大呂半律之數。因居丑。在陽。倍之。以一千二十四。倍爲二千四十八。計得八寸三分七釐六毫。爲大呂之律也。三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則申爲六千五百六十一。四其一千二十四。爲四千九十六。七百二十九爲一寸。以三千六百四十五爲五寸。餘四百五十一。以八十一爲一分。以四百五爲五分。餘四十六。九爲一釐。以四十五爲五釐。餘一。爲一毫。共五寸五分五釐一毫。爲夷則之律也。三其六千五百六十一。則酉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倍其四千九十六。爲八千一百九十二。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以六千五百六一爲三寸。餘一千六百三十一。二百四十三爲一分。以一千四百五十八爲六分。餘一百七十三。二十七爲一釐。以一百六十二爲六釐。餘一十一。三爲一毫。以九爲三毫。餘二。一爲三絲。二爲六絲。共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止得夾鐘半律之數。因居卯。在陽。倍之。以八千一百九十二。倍爲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計得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爲夾鐘之律也。三其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戌爲五萬九千四十九。四其八千一百九十二。爲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寸。以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爲四寸。餘六千五百二十四。七百二十九爲一分。以五千八百三十二爲八分。餘六百九十二。八十一爲一釐。以六百四十八爲八釐。餘四十四。九爲一毫。以三十六爲四毫。餘八。一爲一絲。八爲八絲。共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爲無射之律也。三其五萬九千四十九。則亥爲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倍其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爲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以五萬九千四百十九爲三寸。餘六千四百八十七。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以四千三百七十四爲二分。餘二千一百一十三。二百四十三爲一釐。以一千九百四十四爲八釐。餘一百六十九。二十七爲一毫。以一百六十二爲六毫。餘七。三爲一絲。六爲二絲。餘一。一爲三忽。共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止得仲呂半律之數。因居巳在陽。倍之。以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倍爲十三萬一千七十二。計得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不盡。爲仲呂之律也。其曰以三麻十二辰皆黃鐘之全數者。蓋子一分。則一爲九寸。是黃鐘之全數。丑三分二。則一爲三寸。三三爲九寸。亦是黃鐘九寸之全數。三分取其二。故林鐘得六寸。寅九分八。則一爲一寸。九爲九寸。亦是黃鐘九寸之全數。九分取其八。故太簇得八寸。曰陰數以倍。陽數以四者。蓋黃鐘九寸。下生則倍其實。爲一尺八寸。以三分之。每分六寸。而得其一。爲林鐘。卽三分黃鐘九寸而損其一者也。林鐘六寸。上生則四其實。爲二尺四寸。以三分之。每分八寸。而得其一。爲太簇。卽三分林鐘六寸而益其一者也。餘放此。其候氣之法。六陽辰當位自得。子居子而寅居寅也。六陰辰則居其衝。丑則居未而卯則居酉也。其林鐘在未。南呂在酉。應鐘在亥。爲陰。原無半數。故無多增損。其大呂在丑。夾鐘在卯。仲呂在巳。爲陽。吹之則用半數。方其聲和也。候氣之法。乖舛詳見後。

十二律之實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〇九十八。

全、六寸。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半、四寸。

卯南呂、十〇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半、三寸五分。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半、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申夷則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半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〇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算。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

黃鐘全九寸者。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積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九寸也。半無者。黃鐘至尊。不為他律所役。損益不及。故不用半也。林鐘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內三分損一。損五萬九千四十九。則為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太簇於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內三分益一。益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則為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南呂於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內三分損一。損五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則為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姑洗於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內三分益一。益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則為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應鐘於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內三分損一。損四萬六千六百五

十六。則爲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蕤賓於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內三分益一。益三萬一千一百四。則爲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蕤賓而後。大呂當未。應三分損其一也。若損一。止得大呂之半數。因在陽倍之。故以大呂於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內三分損一。損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爲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之數。倍之。則爲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夷則於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內三分損一。損五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則爲十一萬五百九十二。夾鐘於十一萬五百九十二內三分益一。益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則爲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無射於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內三分損一。損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則爲九萬八千三百四。仲呂於九萬八千三百四內三分益一。益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則爲十三萬一千七十二。夫黃鐘生十一律。陽皆下生。倍其實而損。陰皆上生。四其實而益。蕤賓以後。陽反四上生益。而陰反倍下生損。何也。蓋從子至亥。黃鐘太簇。姑洗陽之陽也。林鐘南呂。應鐘陰之陰也。陽生陰退。故律生呂言下生。呂生律言上生。蕤賓夷則。無射陰之陽也。大呂夾鐘。仲呂陽之陰也。陰生陽退。故律生呂言上生。呂生律言下生。故鄭氏重上生法。所以爲不易之論。而真西山失載其說。不能不令人疑耳。推全律半律法。如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除十三萬七千七百八十一。爲七寸。餘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故姑洗全七寸一分。以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半之。爲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四。除五萬九千四十九。爲三寸。餘一萬九百三十五。爲五分。故姑洗半三寸五分。餘放此。凡律用半者。以上律短而下律長。故下律用半。

以成宮商角徵羽之五聲。林鐘、南呂、應鐘三律受役於陽律，依序而下，乃自爲上律，而上律更無短者，故不用半，以相生之不及也。按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鐘、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變律六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前正律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其數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蓋自子之一而至午之六，以三歷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乘仲呂之十三萬一千七十二，共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以三分之，每分得三千一百八十五萬四百九十六，三分益一，共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復以七百二十九歸之，每黃鐘之一，當七百二十九，爲黃鐘之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不盡零小分四百八十六，爲三分一之二。蓋以七百二十九爲一小分，三分之，每分得二百四十三，則四百八十六，爲二百四十三者二，乃三分一之二也。以寸法計之，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得寸者八，以分法計之，一萬五千三百九，得分者七，以釐

法計之一千九百四十四。得釐者八。以毫法計之。二十七。得毫者一。以絲法計之。一十八。得絲者六。以忽法計之。小分四百八十六。一爲三忽。三分一之二爲二忽。得忽者二。此全數也。半數得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小分二百四十三。以寸分釐毫絲忽法計之。得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全數不用者。黃鐘。君象也。受役之律無長於此。諸律不得而役之。故虛其正而不用。所用卽再生之變者。就再生之變。又缺其半。所謂缺其半者。蓋若大呂爲宮。黃鐘爲變宮時。黃鐘管最長。所以只得用其半。其餘宮亦倣此。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以黃鐘之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一千九百八十四。三分之。每分四千二百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八。三分損一。爲八千四百九十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六。以七百二十九歸之。爲下生林鐘之十一萬六千五百八。零小分三百二十四。以寸分釐毫絲法計之。得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小分三百二十四。以二百四十三爲一忽。餘八十一。以二十七爲一初。爲三初。半之。爲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四。小分一百六十二。以法計之。得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餘一百六十二。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以林鐘之八千四百九十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六，三分之，每分二千八百三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三分益一，爲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零八，以七百二十九歸之，爲上生太簇之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零小分四百三十二，以法計之，得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三忽，餘小分四百三十二，除二百四十三，爲一忽，共前爲四忽，餘一百八十九，爲七初，半之，爲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小分二百一十六，以法計之，得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餘二百一十六，爲八初。

南呂，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五忽二初三秒。

以大簇之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三，三分之，每分三千七百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六，三分損一，爲七千五百四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二，以七百二十九歸之，爲下生南呂之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零小分四十五，以法計之，得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餘小分四十五，除二十七，爲一初，餘十八，三爲一秒，爲六秒，半之，爲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一，小分五百二十二，零五，以法計之，得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三忽，餘五百二十二，零五，除四百八十六，爲二忽，共前五忽，餘三十六，零五，除二十七，

爲一初。餘九零五。除九爲三秒。不盡。舊本四忽五初三秒。今多六初。

姑洗十三萬八千八十四。小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二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以南呂之七千五百四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二。三分之。每分二千五百一十六萬五千八百二十四。

三分益一。爲一萬六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六。以七百二十九歸之。爲上生姑洗之十三萬八千八十

四。零小分六十。以法計之。得全七寸一釐二毫二絲。餘小分六十。除五十四。爲二初。餘六。爲二秒。舊本

一初二秒。今多一初。半之。爲六萬九千四十二。小分三十。以法計之。得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餘

小分三十。除二十七。爲一初。餘三。爲一秒。

應鐘九萬二千五十六。小分四十。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算。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強。不用。

以姑洗之一萬六十六萬三千二百九十六。三分之。每分三千三百五十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二。三分

損一。爲六千七百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七百二十九歸之。爲下生應鐘之九萬二千五百十六。零

小分四十。以法計之。得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餘小分四十。除二十七。爲一初。餘十三。除十二。爲

四秒不盡半之爲四萬六千二十八小分二十。以法計之得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餘小分二十。除十八爲六秒不盡。

變律者在正律之位而非正律之聲也。律所以變者其故有三。其一黃鐘至尊爲君不爲他律所役。其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共七聲。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如黃鐘爲宮。則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林鐘爲宮。則太簇爲徵。南呂爲商。姑洗爲羽。應鐘爲角。蕤賓爲變宮。大呂爲變徵。十二律中自能具足。五聲二變各得其正矣。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少高於正律也。蓋蕤賓爲宮。則未免反取黃鐘爲變徵。大呂爲宮。則未免反取黃鐘。林鐘爲變宮。變徵。黃鐘既變。其次所生之律若仍本律。則長不成曲。亦當變焉。如黃鐘爲商。則林鐘之羽。太簇之角。南宮之變宮。姑洗之變徵。皆隨而變。黃鐘爲夷。則林鐘之變宮。太簇之變徵。皆隨而變。臣之從君。理固然也。其二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上六律。長蕤賓、太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下六律。短。以上律役下律。則或正或半通而和。以下律役上律。則或正或半。戾而不和。故以上律役下律。以下律役下律。皆不必變。惟以下律役上律。則必變。其上律使少短。而與下律通也。其三相生之法。至仲呂而窮。使不再生六律。則上律不能遍七聲之用。下律亦無由而通。故以六三之乘。仲呂之實。三分益一。復變而再生黃鐘之宮。因再生。故不及黃鐘九寸之舊數。止得八寸有奇。其下相因而生五律。亦各

於舊爲減。皆數之自然也。太簇姑洗之全不用者。數之窮也。故律止於六。至應鐘而窮也。蓋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每分二千二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一。餘一。又不盡一算。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

本會雜誌卷之二十八

三〇

古今律厯考卷三十

律呂

律生五聲

宮聲八十一。下生徵。商聲七十二。下生羽。角聲六十四。下生變宮。徵聲五十四。上生商。羽聲四十八。上生角。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是爲五聲之本。以宮之八十一數三分之。每分二十七。三分損一。於八十一數損其二十七。餘五十四。下生徵。故徵數五十四也。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上生商。商三分損一。於四十八。下生羽。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上生角。是黃鐘爲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聲。其爲宮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詳此。是十一律皆可爲宮。蓋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也。如應鐘爲宮。置本律應鐘之實。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以九九八十一乘之。得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爲宮。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爲八十一。三分宮損一。得五百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爲徵。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爲五十四。三分徵益一。得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爲商。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爲七十二。三分商損一。得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六。爲羽。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爲四十八。三分羽益一。得五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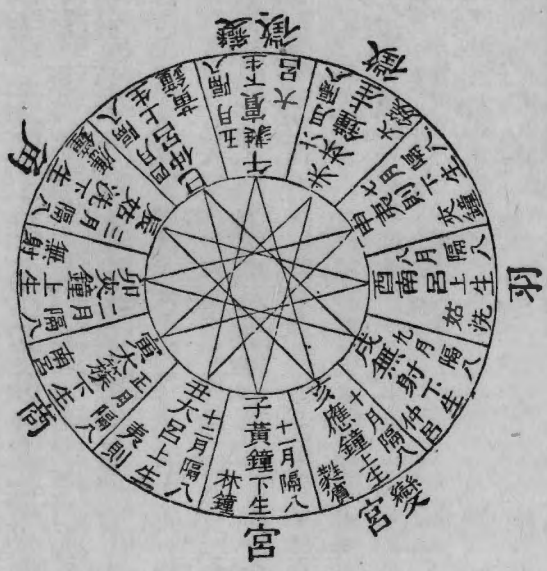
八爲角。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爲六十四。是也。蓋十二律生於黃鐘。雖各長短不齊。及其旋相爲宮。以生五聲二變。皆約以八十一起數。而五十四以後次之。則八十四聲各有所歸矣。然五聲至角。其數六十四。以三分之。每分二十一。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正聲所以止於五也。通而變之。角聲乃生變宮變徵。以足五聲二變之數耳。

變聲二

變宮聲四十二。餘小分九分分之六。羽後宮前。上生變徵。變徵聲五十六。餘小分九分分之八。角後徵前。不生。

考國語。周景王問於泠州鳩曰。七律者何。韋昭註曰。周有七音。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然則五聲二變。有自來矣。蓋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以隔八相生之序言之。如黃鐘爲宮。則相去一律。而太簇爲商。商相去一律。而姑洗爲角。角相去二律。始得林鐘之徵。徵相去一律。而南呂爲羽。南呂之羽。距黃鐘之宮。又相去二律焉。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謂之變宮也。五聲相生。至於角位。其數六十有四。以三分之。每分二十有一。不盡一算。五聲之正。至此而窮。然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置子之一而兩至寅。以三歷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四。得五百七十六。以三分之。每分一百九

五聲六律二十變相生之圖



十二三分損一為三百八十四。以九歸之為四十二。下生變宮。是姑洗生應鐘也。餘六不用。又以變宮之三百八十四。三分之。每分一百二十八。三分益一為五百一十二。以九歸之為五十六。上生變徵。是應鐘生蕤賓也。餘八不用。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變聲者。所以濟五聲之不及。宮比於宮。徵比於徵。雖有七聲。其實五聲而已。淮南子曰。姑洗生應鐘。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謬。曰謬。則已難比於正。故變聲非正不為調也。

旋宮八十四聲圖

宮下生徵上生商下生羽上生角下生變宮上生變徵止

一宮十一月黃正林正太正南正姑正應正蕤正

二宮六月林正太正半南正姑正半應正蕤正半大正半

三宮正月太正南正姑正應正蕤正大正半夷正

四宮八月南正姑正半應正蕤正半大正半夷正半夾正半

五宮三月姑正應正半蕤正大正半夷正夾正半無正

六宮十月應正半蕤正半大正半夷正半夾正半無正半仲正半

七宮五月蕤正半大正半夷正半夾正半無正半仲正半黃變半

八宮十二月大正夷正夾正無正仲正黃變半林變

九宮七月夷正夾正半無正仲正半黃變半林變半太變半

十宮二月夾正無正仲正黃變半林變太變半南變

十一宮九月無正仲正半黃變半林變半太變半南變半姑變半

十二宮四月仲正黃變半林變太變半南變姑變半應變

此言十二律還相爲宮。以次生五聲二變。成八十四聲也。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惟黃鐘不爲他律所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蓋黃鐘爲宮。則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皆正無餘分也。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如太簇爲宮。則以大呂爲變宮。大呂爲宮。則以黃鐘爲變宮。一半聲也。姑洗爲宮。則以大呂爲羽。夾鐘爲變宮。夾鐘爲宮。則以黃鐘爲羽。太簇爲變宮。二半聲也。林鐘。蕤賓。四半聲。南呂。夷則。五半聲。應鐘。無射。六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如蕤賓爲宮。則以黃鐘變爲變徵。一變律也。大呂爲宮。則以黃鐘變爲變宮。林鐘變爲變徵。二變律也。夷則。三變律。夾鐘。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六變律。半聲。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鐘一均獨爲聲氣之元也。其序每一律役六律。已往者退。方來者進。如黃鐘爲宮。下生林鐘。徵。上生太簇。商。下生南呂。羽。羽上生姑洗。角。角下生應鐘。變宮。變宮上生蕤賓。變徵。一均既畢。黃鐘者退。大呂者進。林鐘爲宮。上生太簇。徵。下生南呂。商。商上生姑洗。羽。羽下生應鐘。角。角上生蕤賓。變宮。變宮下生蕤賓。變徵。一均既

畢。林鐘者退。夷則者進。自此以往。至於蕤賓。則變黃鐘爲變宮。變林鐘爲變徵。以次夷則三變。夾鐘四變。無射五變。至仲呂六變。總之十二律各備七聲。七聲各足十二律。而後終焉。然黃鐘爲元。十一律皆受法於黃鐘。雖其管長短不齊。及其用而爲宮。則一也。宮數八十一。則皆約以八十一起數。三分損益以序生。四聲二變。有條而不紊者也。以正言之。黃鐘爲宮。置黃鐘本律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宮八十一乘之。得一千四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七。爲宮數。以本律之實約之。爲八十一。爲宮。三分宮數。每分四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三分損一。得九百五十六萬五千九百三十八。以本律之實約之。爲五十四。爲徵。是爲黃鐘之宮。下生林鐘之徵。置林鐘本律之實。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以徵五十四乘之。得六百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二。爲徵數。三分徵數。每分二百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四。三分益一。得八百五十萬三千五十六。以本律之實約之。爲七十二。爲商。是爲林鐘之徵。上生太簇之商。置太簇本律之實。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以商七十二乘之。得一千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八。爲商數。三分商數。每分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一百三十六。三分損一。得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以本律之實約之。爲四十八。爲羽。是爲太簇之商。下生南呂之羽。置南呂本律之實。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以羽四十八乘之。得五百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爲羽數。三分羽數。每分一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一十六。三分益一。得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四。以本律之實約之。爲六十四。爲角。是爲南呂之羽。上生姑洗之角。置姑洗本律之實。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以角六十四乘之。得八百九十

五萬七千九百五十二爲角數。三分角數。每分二百九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四。三分損一。得五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八。以本律之實約之。爲四十二。餘六不用。爲變宮。是爲姑洗之角。下生應鐘之變宮。置應鐘本律之實。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以變宮四十二乘之。得三百九十一萬九千一百四。爲變宮數。三分變宮數。每分一百三十萬六千三百六十八。三分益一。得五百二十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二。以本律之實約之。爲五十六。爲變徵。是爲應鐘之變宮。上生蕤賓之變徵。此正律皆全數也。以正與正半言之。如林鐘爲宮。置林鐘全數之實。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以宮八十一乘之。得九百五十六萬五千九百三十八。爲宮數。以本律全數約之。爲八十一。爲宮。三分宮數。每分三百一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六分六。三分損一。得六百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二。以本律全數約之。爲五十四。爲徵。是爲林鐘全數之宮。下生太簇正半之徵。置太簇半數之實。七萬八千七百三十二。以徵五十四乘之。得四百二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八。爲徵數。三分徵數。每分一百四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六。三分益一。得五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四。以本律半數約之。爲七十二。爲商。是爲太簇正半之徵。上生南呂全數之商。置南呂全數之實。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以商七十二乘之。得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爲商數。三分商數。每分二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四。三分損一。得五百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以本律全數約之。爲四十八。爲羽。是爲南呂全數之商。下生姑洗正半之羽。置姑洗半數之實。六萬九千九百八十四。以羽四十八乘之。得三百三十五萬九千二百三十二。爲羽數。三分羽數。每分一百一十一萬九

千七百四十四三分益一得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六以本律半數約之爲六十四爲角是姑洗半數之羽上生應鐘全數之角置應鐘全數之實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以角六十四乘之得五十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八爲角數三分角數每分一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六三分損一得三百九十八萬一千三百一十二以本律全數約之爲四十二爲變宮是爲應鐘全數之角下生蕤賓正半之變宮置蕤賓半數之實六萬二千二百八以變宮四十二乘之得二百六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爲變宮數三分變宮數每分八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二三分益一得三百四十八萬三千六百四十八以本律半數約之爲五十六爲變徵是爲蕤賓正半之變宮上生大呂正半之變徵此正與正半之律也餘倣此以正與變與變半言之如夾鐘爲宮置夾鐘全數之實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以宮八十一乘之得一千一百九十四萬三千九百三十六爲宮數以本律全數約之爲八十一爲宮三分宮數每分三百九十八萬一千三百一十二三分損一得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四以本律全數約之爲五十四爲徵是爲夾鐘全數之宮下生無射全數之徵置無射全數之實九萬八千三百四以徵五十四乘之得五百三十萬八千四百一十六爲徵數三分徵數每分一百七十六萬九千四百七十二三分益一得七百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八以本律全數約之爲七十二爲商是爲無射全數之徵上生仲呂全數之商置仲呂全數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商七十二乘之得九百四十三萬七千一百八十四爲商數三分商數每分三百一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八三分損一得六百二十九萬一千四百

五十六以本律全數約之爲四十八爲羽是爲仲呂全數之商下生黃鐘變半之羽置黃鐘變半之實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小分不用以羽四十八乘之得四百一十九萬四千二百八十八爲羽數三分羽數每分一百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三十六三分益一得五百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八十四以本律半數約之爲六十四爲角是爲黃鐘變半之羽上生林鐘變數之角置林鐘變數之實十一萬六千五百八以角六十四乘之得七百四十五萬六千五百一十二爲角數三分角數每分二百四十八萬五千五百四三分損一得四百九十七萬一千八以本律全數約之爲四十二爲變宮是爲林鐘變數之角下生太簇變半之變宮置太簇變半之實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以變宮四十二乘之得三百二十六萬二千二百二十四爲變宮數三分變宮數每分一百八萬七千四百八三分益一得四百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二以本律半數約之爲五十六爲變徵是爲太簇變半之變宮上生南呂變數之變徵此正與變與變半之律也餘放此一法如夾鐘爲宮置夾鐘全數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以法計之得全七寸四分三釐有奇三分全數每分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二三分損一得九萬八千三百四爲無射計得全四寸八分八釐有奇是夾鐘全數之宮下生無射全數之徵置無射全數九萬八千三百四三分之每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三分益一得十三萬一千七十二爲仲呂計得全六寸五分八釐有奇是無射全數之徵上生仲呂全數之商置仲呂全數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變呂六三數乘之得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三分損一所約之數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一爲黃鐘變半計得半四

寸三分八釐有奇。是仲呂全數之商。下生黃鐘變半之羽。置黃鐘變半。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一。三分益一。得十一萬六千五百八。爲林鐘變數。計得全五寸八分二釐有奇。是黃鐘變半之羽。上生林鐘變數之角。置林鐘變數。十一萬六千五百八。三分損一。得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爲太簇變半。計得半三寸八分四釐有奇。是林鐘變數之角。下生太簇變半之變宮。置太簇變半。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三分益一。得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爲南呂變數。計得全五寸二分三釐有奇。是太簇變半之變宮。上生南呂變數之變徵。餘律放此。其數悉合。夫十一律之皆可爲宮也。或有疑之者。不知十一律之數。各以八十分之爲宮。而三分損益。上下相生。各得五聲二變之數。自然之妙。非人力之爲也。如應鐘四寸六分六釐。律之最短者。然旣爲宮。則短中之君也。由此三分損一。下生蕤賓正半之徵。則三寸一分四釐。益一。上生大呂正半之商。則四寸一分八釐。損一。下生夷則正半之羽。則二寸七分二釐。益一。上生夾鐘正半之角。則三寸六分六釐。損一。下生無射正半之變宮。則二寸四分四釐。益一。上生仲呂正半之變徵。則三寸二分八釐。凡所生四聲二變。其數更無長於四寸六分六釐者。則應鐘之爲宮爲君也。何疑。且其損益相生之數。機括消息。皆與黃鐘之正律合符也。

六十調圖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鐘宮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此黃鐘爲宮。黃鐘第一調也。所謂黃鐘一均之備者也。

無射商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仲正半林變半南變半

此黃鐘爲商。黃鐘第二調也。

夷則角夷正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夾正半仲正半林變半

此黃鐘爲角。黃鐘第三調也。

仲呂徵仲正林變南變應變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

此黃鐘爲徵。黃鐘第四調也。

夾鐘羽夾正仲正林變南變無正黃變半太變半

此黃鐘爲羽。黃鐘第五調也。上下宮商角徵羽者。黃鐘得五聲。所謂黃鐘一均之備者也。左右宮商角徵羽者。五聲盡黃鐘。所謂黃鐘一調之備者也。共五調。此黃鐘一大調也。下十一律同。

大呂宮大正夾正仲正林變夷正無正黃變半

應鐘商應正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蕤正半夷正半無正半

南呂角南正應正大正半夾正半姑正半蕤正半夷正半

蕤賓徵蕤正夷正半無正黃變半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

姑洗羽姑正蕤正夷正無正應正半大正半夾正半

此大呂一大調也。

太簇宮太正 姑正蕤正夷正南正應正大正半

黃鐘商黃正 太正姑正蕤正林正南正應正

無射角無正黃變半 太變半姑變半仲正半林變半南變半

林鐘徵林正南正應正大正半 太正半姑正半蕤正半

仲呂羽仲正林變南變應變黃變半 太變半姑變半

此太簇一大調也。

夾鐘宮夾正 仲正林變南變無正黃變半 太變半

大呂商大正 夾正仲正林變夷正無正黃變半

應鐘角應正大正半 夾正半仲正半蕤正半夷正半無正半

夷則徵夷正無正黃變半 太變半夾正半仲正半林變半

蕤賓羽蕤正夷正半無正黃變半 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

此夾鐘一大調也。

姑洗宮姑正蕤正夷正無正應正半 大正半夾正半

太簇商太正 姑正蕤正夷正南正應正大正半

黃鐘角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南呂徵南正 應正 大正 半 夾正 半 姑正 半 蕤正 半 夷正 半

林鐘羽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半 太正 半 姑正 半 蕤正 半

此姑洗一大調也。

仲呂宮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變 半 太變 半 姑變 半

夾鐘商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變 半 太變 半

大呂角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變 半

無射徵無正 黃變 半 太變 半 姑變 半 仲正 半 林變 半 南變 半

夷則羽夷正 無正 黃變 半 太變 半 夾正 半 仲正 半 林變 半

此仲呂一大調也。

蕤賓宮蕤正 夷正 半 無正 黃變 半 大正 半 夾正 半 仲正 半

姑洗商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半 大正 半 夾正 半

太簇角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半

應鐘徵應正 大正 半 夾正 半 仲正 半 蕤正 半 夷正 半 無正 半

南呂羽南正 應正 大正 半 夾正 半 姑正 半 蕤正 半 夷正 半

此蕤賓一大調也。

林鐘宮林正南正應正大正半太正半姑正半蕤正半

仲呂商仲正林變南變應變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

夾鐘角夾正仲正林變南變無正黃變半太變半

黃鐘徵黃正太正姑正蕤正林正南正應正

無射羽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仲正半林變半南變半

此林鐘一大調也。

夷則宮夷正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夾正半仲正半林變半

蕤賓商蕤正夷正半無正黃變半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

姑洗角姑正蕤正夷正無正應正半太正半夾正半

大呂徵大正夾正仲正林變夷正無正黃變半

應鐘羽應正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蕤正半夷正半無正半

此夷則一大調也。

南呂宮南正應正大正半夾正半姑正半蕤正半夷正半

林鐘商林正南正應正大正半太正半姑正半蕤正半

仲呂角仲正林變南變應變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

太簇徵太正姑正蕤正夷正南正應正大正半

黃鐘羽黃正太正姑正蕤正林正南正應正

此南呂一大調也。

無射宮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姑變半仲正半林變半南變半

夷則商夷正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夾正半仲正半林變半

蕤賓角蕤正夷正無正黃變半太變半夾正半仲正半

夾鐘徵夾正仲正林變南變無正黃變半太變半

大呂羽太正夾正仲正林變夷正無正黃變半

此無射一大調也。

應鐘宮應正大正半夾正半仲正半蕤正半夷正半無正半

南呂商南正應正大正半夾正半姑正半蕤正半夷正半

林鐘角林正南正應正大正半太正半姑正半蕤正半

姑洗徵姑正蕤正夷正無正應正半大夾正半

太簇羽太正姑正蕤正夷正南正應正大正半

此應鐘一大調也。

十二律旋相爲宮。五聲二變。各具七聲。共八十四聲。以相生之序言之。則曰宮。曰徵。曰商。曰羽。曰角。曰變宮。曰變徵。以高下清濁言之。則曰宮。曰商。曰角。曰變徵。曰羽。曰變宮。以律之長短爲序也。合七聲爲一調。合五調爲一曲。宮聲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聲。爲六十調。共四百二十聲。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爲調。黃鐘宮。至夾鐘羽。並用黃鐘起調。始於黃鐘。終於黃鐘。五調爲一大調。黃鐘畢曲。大呂宮於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以至應鐘。皆然。其正者。以正律全聲應也。正半者。以正律半聲應也。變者。以變律全聲應也。變半者。以變律半聲應也。旋相爲宮。若到應鐘爲宮。其聲最短而清。則下四聲皆當低去。所以有半聲。亦謂之子聲。近時所謂清聲是也。蓋樂律最忌下陵上。應鐘爲宮。如用大呂爲之商。則是商聲高似宮聲。爲臣陵君。用夾鐘爲之角。則是角聲高似宮聲。爲民陵君。徵羽亦然。皆不可用。遂乃用半律之清聲以應之也。宮商角三十六調爲陽。徵羽二十四調爲陰。大調五律。除調首中聲。必有二陽二陰。六十調皆同。如陽律爲宮。而商角皆陽。徵羽爲陰。陰律爲宮。而商角皆陰。徵羽爲陽。故調成而陰陽備也。

候氣

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按。每律各一按。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

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厯而候之。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爲氣和。大動。爲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爲君嚴猛之應。其陞降之數。陽候。則陽律陞多。陰律陞少。陰候。則陰律陞多。陽律陞少。在冬至。則黃鐘九寸陞五分一釐三毫。大寒。則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陞三分七釐六毫。雨水。則太簇八寸陞四分五釐一毫六絲。春分。則夾鐘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陞三分三釐七毫三絲。穀雨。則姑洗七寸一分陞四分五釐四絲三忽。小滿。則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陞三分三毫四絲六忽。夏至。則蕤賓六寸二分八釐陞二分八釐。大暑。則林鐘六寸陞三分三釐四毫。處暑。則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五毫陞二分五釐五毫。秋分。則南呂五寸三分陞三分四毫一絲。霜降。則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陞二分二釐四毫八絲。小雪。則應鐘四寸六分六釐陞三分一毫一絲。

審度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量長短也。生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

嘉量

量者。侖。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鐘之容。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侖。以井水準其概。以度數審其容。合侖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

謹權衡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侖。百黍一銖。一侖十二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自黃鐘至此。皆依古法布算。其辨議在後。

古今律厯考卷三十一

律呂三

律呂以後證釋

造律

劉昭後漢志曰。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班固前漢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筩。定十二律。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小呂。夾鐘。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國語。冷州鳩對周景王曰。周有七音。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禮記月令曰。孟春之月。律中太簇。仲春。律中夾鐘。季春。律中姑洗。孟夏。律中中呂。仲夏。律中蕤賓。季夏。律中林鐘。孟秋。律中夷則。仲秋。律中南呂。季秋。律中無射。孟冬。律中應鐘。仲冬。律中黃鐘。季冬。律中大呂。管子曰。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鳥在樹。凡聽宮如牛鳴窳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有三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而去乘。適足以是成角。曰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者。三其一而爲三。一開也。三其三而爲九。二開也。

三其九而爲二十七。三開也。三其二十七而爲八十一。四開也。是謂四開以合九九八十一之數。黃鐘爲五音之本。故云小素。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一之二十七。通前百有八。是爲徵數。乘亦三分之一也。三百有八。而去其一之三十六。餘七十二。是爲商數。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之二十四。合爲九十六。謂之復於其所。是爲羽數。三分九十六。去其一之三十二。餘六十四。是爲角數。此其法也。後漢志註引禮運古註曰。宮數八十一。黃鐘長九寸。九九八十一也。三分宮去一。生徵。徵數五十四。林鐘長六寸。六九五十四也。三分徵益一。生商。商數七十二。太簇長八寸。八九七十二也。三分商去一。生羽。羽數四十八。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五九四十五。又三分寸之一。爲四十八也。三分羽益一。生角。角數六十四。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七九六十三。又九分寸之一。爲六十四也。三分角去一。生變宮。三分變宮益一。生變徵。自此已後。則隨月而變。所謂還相爲宮。爾雅曰。管長尺。圍寸。曰長尺者。九寸爲尺也。淮南子曰。規始於一。一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三月而爲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兵重三罕以爲制。三參物。三三如九。黃鐘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黃者。土德之色。鐘者。氣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鐘。律之數六。分爲雄雌。故曰十二鐘。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合而考之。周禮。爾雅。國語。禮記諸書。在周。冷州鳩。管子。皆周人。月令在秦初。淮南子在漢初。皆最古者也。史記。漢書。所推律呂之數。一一皆本於此。然則黃鐘起冬至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十二律。六陽

六陰配十二月三分損益。上下隔八相生。自三而九。爲黃鐘九寸。九九八十一分。第面生之。以至於亥之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此其法皆成周以來古人相傳之舊法也。遷固但演其成數。著爲漢志。竝未以己意增損其閒。後世不知。而目爲遷固之法。議其失者。則亦未稽諸故實耳。

律長短圍徑之說

司馬遷律書

本文

改正

黃鐘八寸七分一宮

八寸十分一

林鐘五寸七分四角

五寸十分四

太簇七寸七分二商

七寸十分二

南呂四寸七分八徵

四寸十分八

姑洗六寸七分四羽

六寸十分四

應鐘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四寸二分三分二

蕤賓五寸六分三分一

五寸六分三分二強四百八十六

大呂七寸四分三分一

七寸五分三分二強四百〇五

夷則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五寸〇三分二弱二百一十六

夾鐘六寸一分三分一

六寸七分三分一強一百九十八

無射四寸四分三分二

四寸四分三分二強六百〇二

仲呂五寸九分三分二微

五寸九分三分二強五百八十一

蔡季通曰。律書此章所記分寸之法。與他記不同。以難曉。故多誤。蓋取黃鐘之律九寸。一寸九分。凡八十分。而又以十約之爲寸。故云八寸十分一。本作七分一者。誤也。今以相生次序。列而正之。其應鐘以下。則有小分。小分以三爲法。如麻家太少。餘分強弱耳。其法未密也。今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爲全分。七百二十九爲三分一。一千四百五十八爲三分二。餘分之多者爲強。少者爲弱。列於逐律之下。其誤字悉正之。隋志引此章中黃鐘。林鐘。太簇。應鐘。四律寸分。以爲與班固。司馬彪。鄭氏。蔡邕。杜夔。荀勗所論。雖尺有增減。而十二律之寸數並同。則是時律書尙未誤也。及司馬貞索隱。始以舊本作七分一爲誤。其誤亦未久也。沈括亦曰。此章七字皆當作十字。誤屈中畫耳。大要律書用相生分數。相生之法。以黃鐘爲八十一分。今以十爲寸法。故有八寸一分。漢前後志及諸家用審度分數。審度之法。以黃鐘之長爲九十分。亦以十爲寸法。故有九十分。法雖不同。其長短則一。故隋志云。寸數並同也。其黃鐘下有宮。太簇下有商。姑洗下有羽。林鐘下有角。南呂下有徵字。晉志論律書五音相生。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達者是也。仲呂下有徵。夷則下有商。應鐘下有羽字。三者未詳。亦疑後人誤增也。下云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者。卽是上文聲律數。太簇八寸爲商。姑洗七寸爲羽。林鐘六寸爲角。南呂五

寸爲徵。黃鐘九寸爲宮。其曰宮五徵九。誤字也。以余考之。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正法也。馬遷律書本文。書黃鐘宮。太簇商。則是書林鐘角。南呂徵。姑洗羽。應鐘羽。夷則商。仲呂徵。則非。或皆後人誤書。何則。卽史遷推律呂相生之數。與此不同。故知後人之誤書也。蔡氏正史文之誤。皆是。而獨於無射下小分云強六百〇二。以法推。乃六百一十八。較少一十六。亦蔡氏之誤布耳。今以蔡氏改正之法詳推之。十二律皆置每分二千一百八十七。如求黃鐘。以八十一乘每分之數二千一百八十七。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鐘之實。故曰八寸十分一。卽九分之寸變爲十分之寸。一百分之八十一分也。求林鐘。以五十四乘分數。得十一萬八千九十八。爲林鐘之實。故曰五寸十分四。求太簇。以七十二乘分數。得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爲太簇之實。故曰七寸十分二。求南呂。以四十八乘分數。得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爲南呂之實。故曰四寸十分八。求姑洗。以六十四乘分數。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爲姑洗之實。故曰六寸十分四。求應鐘。以四十二乘分數。得九萬一千八百五十四。加三分二之一千四百五十八。共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爲應鐘之實。故曰四寸二分三分二。求蕤賓。以五十六乘分數。得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加三分二之一千四百五十八。得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以較蕤賓之實。少四百八十六。加以四百八十六。得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爲蕤賓之實。故曰五寸六分三分二。強四百八十六。求大呂。以七十五乘分數。得十六萬四千二十五。加三分二之一千四百五十八。得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二。以較大呂之實。少四百五。加以四百五。得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

八。爲大呂之實。故曰七寸五分三分二。強四百五。求夷則。以五十乘分數。得十萬九千三百五十。加三分二之一千四百五十八。得十一萬八百八。較夷則之實多二百一十六。減去二百一十六。得十一萬五百九十二。爲夷則之實。故曰五寸三分二。弱二百一十六。求夾鐘。以六十七乘分數。得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加三分一之七百二十九。得十四萬七千二百五十八。以較夾鐘之實。少一百九十八。加一百九十八。得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爲夾鐘之實。故曰六寸七分三分一。強一百九十八。求無射。以四十四乘分數。得九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加三分二之一千四百五十八。得九萬七千六百八十六。以較無射之實。少六百一十八。加以六百一十八。得九萬八千三百四。爲無射之實。故曰四寸四分三分二。強六百一十八。求仲呂。以五十九乘分數。得十二萬九千三十三。加三分二之一千四百五十八。得十三萬四百九十一。以較仲呂之實。少五百八十一。加以五百八十一。得十三萬一千七十二。爲仲呂之實。故曰五寸九分三分二。強五百八十一。是其數也。

漢志曰。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五。其義。紀之以三。政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八百一十分。應厯一統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六數乘之。爲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也。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風。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

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太簇之實也。孟康曰。林鐘長六寸。圍六分。以乘長。得三百六十分。太簇長八寸。圍八分。爲積六百四十分也。漢志置一得三。又六。乃三其二十五。爲七十五。又六。爲八十一。以天地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八百一十分。卽黃鐘長九寸。自乘。九九八十一。又以十因之。爲八百一十也。麻。十九歲爲一章。一統。八十一章。凡千五百三十九歲。故曰應麻一統。置一得二。乃二其三十。爲六十。以地中六數因之。爲三百六十分。卽林鐘長六寸。自乘。六六三十六。又以十因之。爲三百六十也。一期三百六十。故曰當期之日。人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以天地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六百四十分。卽太簇長八寸。自乘。八八六十四。又以十因之。爲六百四十也。卦六十四。故曰應六十四卦。蔡氏謂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蓋黃鐘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故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其數相合。則其周徑可以數定。其言似是而非。蓋班固以八百一十應律一統。爲天。三百六十當期之日。爲地。六百四十應六十四卦。爲人。皆牽強湊數。正蔡季通所謂倚數配合爲說而已。其與積實之數無干也。其謂三百六十當期之日者。則本於淮南子所言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爲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之文。然淮南子指十二律而言。亦未嘗指爲林鐘爲地也。孟康遂謂林鐘長六寸。圍六分。爲六六三百六。太簇長八寸。圍八分。爲八八六十四。以附會之。果如所云。則應鐘長四寸六分。圍四分六釐。徑止得一分五釐矣。一分五釐之管。涉於太細。何以施吹。何以成聲乎。其乖舛亡論已。至蔡季通所云十其廣之分。以爲長者。謂廣九分。以十

分之寸因之。每寸九十分。九寸得長八百一十分。云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者。謂長八百一十分。九因七百二十九。再加八十一。爲八百一十。乃十一其長。以九而一。得空圍九分。是其數似合。而不知黃鐘九寸九分之寸也。每寸九九八十一分。九寸積七百二十九分。蔡謂八十一。則是。謂八百一十。則非也。

蔡邕銅餗銘曰。餗黃鐘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容秬黍一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爲一合。三分損一。轉生十一律。月令章句云。黃鐘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其餘皆稍短。雖大小圍數無增減。韋昭周語註曰。黃鐘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鄭康成月令註曰。凡律空圍九分。孔穎達疏曰。諸律雖短長有差。其圍皆以九分爲限。漢志曰。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累九十黍之廣。積八百一十分。隋志。牛弘。辛彥之。鄭譯。何妥等。參攷古律度。合依時代制律。其黃鐘之管。俱長九寸。徑三分。然圍徑長短與度而差。故容黍不同。晉前尺。黃鐘容黍八百八粒。梁法尺。黃鐘容八百二十八。梁表尺。黃鐘三。其一容九百二十五。其一容九百一十。其一容一千一百二十。漢官尺。黃鐘容九百三十九。古銀錯題黃鐘容一千二百。宋氏尺。卽鐵尺。黃鐘二。其一容一千二百。其一容一千四十七。後魏前尺。黃鐘容一千一百一十五。後周玉尺。黃鐘容一千二百六十七。後魏中尺。黃鐘容一千五百五十五。後魏後尺。黃鐘容一千八百一十九。東魏尺。黃鐘容二千八百六十九。萬寶常水尺。律母黃鐘容一千三百二十。隋志又云。梁表尺三律。宋鐵尺二律。黃鐘副別。其長短及口空之圍徑並同。而容黍或多或少。皆是作者旁庇其腹。使有盈虛。蔡氏謂梁宋尺容受不同。乃制作之疎。晉前尺黃鐘止容八百八黍者。失在

徑三分。古銀錯與玉尺玉斗合。玉斗之容受。與晉前尺三分四釐六毫不甚相遠。但玉尺律徑不及三分。故其律遂長。而尺長於晉前尺一寸五分八釐。蓋自漢魏而下。造律竟不能成。而度之長短。量之容受。權衡之輕重。皆戾於古。大率皆由徑三分之說誤之也。蔡氏又云。班志以黃鐘八百一十分起十二律之周。徑審度量。以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嘉量章以千二百黍實其龠。謹衡權章以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是累九十黍以爲長。積千二百黍以爲廣也。夫長九十黍。容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分。乃是圍十分三釐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一分容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又漢斛銘文云。律嘉量方尺圓其外。庖旁九釐五毫。龠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嘉量之法。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一斗積一百六十二寸。爲分者十六萬二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爲分者一萬六千二百。一合積一寸六分二釐。爲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鐘之龠爲八百一十分明矣。空圍八百一十分。則長累九十黍。廣容一千二百黍矣。蓋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也。自孟康以律之長十之一爲圍之謬。其後韋昭之徒。遂皆有徑三分之說。而隋志始著以爲定論。然累九十黍。徑三麥。止容黍八百有奇。終與一千二百黍之法兩不相通。而律竟不成。本朝胡安定。謂管長九十黍之廣。內實十三黍三分黍之一。其圍容九分者。乃九方分也。云圍九分者。取空圍圓長九分耳。以是圍九分之誤。遂有徑三分之說。若從徑三圍九之法。則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矣。此胡氏破徑三分之說也。以是定律皆與古不合。又

不知變律之法。但見仲呂反生不及黃鐘之數。乃遷就林鐘已下諸律圍徑以就黃鐘。清聲以夷則南呂爲徑三分。圍九分。無射爲徑二分八釐。圍八分四釐。應鐘爲徑二分六釐五毫。圍七分九釐五毫。其數不同。遂使十二律之聲皆不當位。反不如和峴舊樂之爲得也。魯齋彭氏曰。黃鐘律管有周。有徑。有面。有空圍。內積有從長。如史記論從長。律厯志論從長及積。東漢鄭氏注月令論。東漢蔡氏月令章句論從長。皆不易之論。獨周徑之說。漢以前俱無明文。漢律厯志開端未竟。東漢蔡氏始創爲徑三分之說。晉孟氏以後諸儒。續爲徑三分圍九分之說。宋胡氏蔡氏又爲徑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之說。然攷之古方圍周徑。羃積率皆未有合。嘗依東漢蔡氏所言徑三分。以九章少廣內祖氏密率乘除。止得空圍內面羃七分七釐奇。乃少一分九十二釐奇。空圍內積實止得六百三十六分奇。乃少一百七十三分奇。如此。則黃鐘之管無乃太狹。蓋黃鐘空積忽微。若徑內差一忽。卽面羃及積所差忽數至多。此東漢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晉孟氏諸儒言徑三分圍九分。又用徑一圍三之法。雖是古率。然古人大約以比圓田。若以密率推之。徑一則圍三有奇。假如徑七。則圍當二十有二。今依孟氏所言徑三分。則圍長當九分四釐二毫一秒強。不但止於九分也。若依九分圍長之數。則徑當止有二分八釐六毫二秒六忽強。又不及三分也。此晉孟氏諸儒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胡氏不主徑三圍九之說。大意疑其管狹耳。然所言徑長三分四釐六毫。圍長十分三釐八毫。亦用徑一圍三之率。若依所言三分四釐六毫徑。當得圍長十分八釐七毫六秒二忽強。不但止於十分三釐八毫也。若依十分三釐八毫圍長之數。則徑止得三分三釐奇。又

不及三分四釐六毫也。此宋胡氏之設所以不合也。宋蔡氏說。徑圍分數。與胡氏同。至於算法。用圓田術。三分益一。得一十二。開方除之。求徑。又以徑相乘。以管長乘之。用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之法。求冪積。今姑依其說。以九方分平置。又三分益一。以三方分割置於九方分之外。如此。共積十二方分。其縱橫可得三分四釐六毫強。不盡二毫八絲四忽。的如蔡氏之說。但依此徑以密率相乘。則空圍內面冪不但止得九方分。乃得九方分零四十釐六十毫五十七秒十四忽奇。空圍內積實不但止得八百一十分。乃得八百四十六分五百四十五釐一百四十二秒六百忽奇。如此。則黃鐘之管無乃太細乎。考之方內之圓所占者不止四分三。圓外之方。所當退者又不及四分一。以此知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乃虛加實退。算家大約之法。此宋蔡氏之說所以又不能以盡合也。今欲求黃鐘律管從長周徑冪積的實定數者。須依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又以祖氏沖之密率乘除方可。蓋祖沖之乃古今算家之最。而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實得造律本原。其說有前人未發者。今宜依此說。先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短或長。長短之內。每差纖微。各爲一管。悉以此諸管理地中。俟冬至時驗之。若諸管之中有氣應者。卽以此管分作九寸。寸作九分。分作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秒。秒作九忽。以合八十一終天之數。及元氣運行。自子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寸作十分。分作十釐。釐作十毫。毫作十秒。秒作十忽。以合天地五位終於十之數。乃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一十分配九十分管。知此管長九十分。空圍中容八百一十分。卽十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十分。一分管長。空圍中容九

分。凡求度量衡由此。乃以此管面空圍中所容九分。以平方冪法推之。知一分有百釐。釐有百毫。毫有百秒。秒有百忽。積而計之。一平方分。通有面冪一萬萬忽。九平方分。通有面冪九萬萬忽。乃以此九萬萬忽。依算經少廣章所載宋祖沖之密率乘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釐三毫六秒八忽。萬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又以圓周求徑。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又以半徑半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內一忽弱。通得面冪九平方分也。既以周徑相乘。復得面冪如此。則黃鐘之廣與長。及空圍內積實。皆可計矣。故面冪計九方分。深一分管。則空圍內當有九立方分。深九十分管。計九寸。則空圍內當有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即黃鐘一管之實。其數與天地造化無不相合。此算法所以成也。算法既成之後。或以竹。或以銅。別爲之。依其長。各作八十一分。以爲十二律相生之法。又依其長作九十分。乃取九十分之分。計二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以合孔徑。如此。則圓長面冪與空圍內積。自然無不諧會。特徑數自八毫以下。非可細分。而算法積忽與秒。不容不然耳。至司馬光與范鎮論律。鎮曰。益州進士房庶。嘗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脫去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累黍爲之。縱置之。則太長。橫置之。則太短。今新尺。橫置之。不能容一千二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以樂音太高。皆由儒者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且漢志云。一爲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當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爲黃鐘九寸之管。得九十分。其長一爲一分。取三分以度空徑。合其數。黃鐘之長九寸。加一以爲

尺則律正矣。是鎮意謂制律之法。必以千二百黍實黃鐘九寸之管。九十分其管之長。一爲一分。是度由律起也。光曰。漢書正本之度。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本無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是光意謂制律之法。必以一黍之廣定爲一分。九十分則得黃鐘之長。是律由度起也。光鎮爭論前後三十年不決。程迺著三器圖議曰。體有長短。所以起度也。受有多寡。所以生量也。物有輕重。所以用權也。是器也。皆準之上黨羊頭山之秬黍焉。古人以度定量。以量定權。必參相得。然後黃鐘之律可求。八音五聲從之而應也。迺謂以黍定三器。三者尺爲之本。周尺也者。光儒攷其制。脗合者不一。阮逸。胡瑗。累黍定尺。既大於周。姑欲合其量。然於權不合。宋祁取隋太業中歷代尺十五等。獨以周尺爲本。韓琦累黍尺二。其一亦與周尺相近。司馬刻之於石。光舊物也。苟以是定尺。合諸器矣。夫自昔諸說之不同如此。有是者。有非者。有似是而非者。有是而未密者。以余論之。古云黃鐘管九寸。圍九分。徑三分。長八十一分。容千二百黍。此皆古人大率言之。未著爲密率也。故朱子曰。古只說空圍九分。不說徑三分。蓋不啻三分。猶有奇也。正謂是耳。然從古無九十分爲黃鐘。并積八百一十分之說。至劉歆典鐘律。乃有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一爲一分。十分爲寸之說。蔡季通信之。謂爲累九十枚黍度之。廣積八百一十分爲一脩之數。皆非也。考史遷云。黃鐘長九寸。長八寸十分一。是以十分爲寸。以九約之。爲八寸十分一。此其說最爲近古。可信也。蓋古法。十其寸爲尺。九其寸爲律。觀蔡邕銅倫銘曰。黃鐘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乃章句又曰。管者。形長尺圍寸。夫既曰九寸。又曰一尺。既曰九分。

又曰一寸。則約十爲尺。約九爲寸。卽如史遷所謂長九寸長八寸十分一之說也。蓋治律約十爲九。其數乃齊。以爲度。則約爲十。其理一也。古一爲一分者。去聲之分。非平聲之分也。劉歆誤認爲平聲。遂命黃鐘爲九十分。蔡季通等又演爲八百一十分。是已誤而益誤也。季通旣曰。全數卽十。取九相生。約九爲十。是明知約九爲十矣。乃曰積八百一十分。夫十則爲百分。千分九則爲八十一分。七百二十九分。乃何有八百一十分哉。胡氏云。黍實於管中。十三黍三分黍之一而滿一分。是一爲一分也。而以管之九寸。九十枚黍度之。得千二百黍。爲黃鐘之管。是乃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也。然以此治律。則管長而狹矣。蓋約九爲十者。就此黃鐘九寸而約爲十寸。非有加也。胡氏蔡氏。則九十分眞加九分矣。夫圓九分。仍舊貫之九分也。而長乃加其十之一。以此長且狹之管吹之。何怪其不成聲耶。胡安定謂徑三分爲誤。不知徑三分之誤。不過毫忽間。而八百一十分。則實多八十一分。其誤大矣。若彭氏謂以管作九寸。寸作九分。以合八十一終天之數。以九作十寸。寸作十分。以合天地終於十之數。似得相約之法。而乃亦謂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則猶之乎胡氏蔡氏也。至謂管理地平以候氣。取其氣應者用之。不知候氣之說皆屬僞爲。不足憑耳。若房庶增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乃爲妄增。其欲於黃鐘之九寸加一以爲尺。則爲贅疣。溫公論本無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良是。而其以九寸爲九十分。則亦猶之乎房庶也。所以晉梁以來諸尺。制律各有容受不同。皆坐此分寸不明之故。非旁虜盈虛之致也。惟程迥議三器壹稟於黍。而宋祁取歷代尺十五等。獨以周尺爲本。似爲得之。然則造律者必遵何術而可。曰古樂亡矣。

所存者幸有此九寸九分之數。千二百黍之文也。舍此其奚之焉。然而古尺不一。莫辨真僞。知何尺爲九寸。則舍黍又奚之焉。必也定九寸爲黃鐘。以九分爲寸。空圍九分。以實千二百黍算之。蓋以九寸歸千二百黍。得每寸一百三十三黍三分黍之一。以九分歸一百三十三黍三分黍之一。得每分十四黍八。八不盡。置每分一十四黍八。一四八不盡。以九九八十一分乘之。得一千二百黍。還黃鐘之原。此其數也。其長圍之數既定。則徑自在其中。約九爲十。約十爲九。無不可者。如以十分爲寸。則分亦十釐。亦以十數量圍徑。如以九分爲寸。則分亦九釐。亦以九數量圍徑。均齊得所。於黃鐘一無增損。數既定矣。考古稱秬黍。出上黨羊頭山可用。或謂地有肥瘠。種有不同者。然秬之言大也。似宜於地美種大者用之。其實黍則勿論縱橫。但以容千二百黍爲準。蓋長之分寸與圍之分寸同。則自無有餘不足之弊。而分寸徑圍一皆從此出也。程迥等論周尺爲最。想古代之玉尺銅尺或管。今載在內府。必有存者。未之見耳。倘見其器。如前法約其分寸。實以秬黍。酌取其近千二百黍者爲用。以聲音正之。卽此且可辨尺與管之真僞。又何論異同哉。得黃鐘之管。然後以勾股密率布之。而律正矣。勾股密率見律原。

